

#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 及其達到的範圍

張秉權

(一)

殷商時代，事實上已經有了封建諸侯的存在。至少，五等爵中的『侯』『伯』『子』三種人物，曾經出現在甲骨文中，而且屢見不鮮，為數可觀。至於當時的國君；雖則在史記的殷本紀中，都被稱之為『帝』。但在那時流行的甲骨文中，却稱之為『王』的。雖然，在晚期的甲骨卜辭中，也有一些『王』，曾經被稱為『帝』。例如：『帝甲』和『文武帝』等，那也祇是在祭祀的時候，對先王的一種尊稱，至於對活著的時王，似乎還沒有稱『帝』的習慣。至少，在甲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那樣的例子。太史公作史記，對三代國君，用了二種不同的名稱。夏殷二代，統稱為『帝』；周則稱『王』。他這樣的寫法，自然有他的根據和來源，他在五帝本紀的贊中，曾經說過：『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而他祇是『擇其言尤雅者』，作為依據。可見他涉獵雖廣，但對於史料的處理，却甚嚴謹。殷本紀中所載殷代世系的真實性，已經由卜辭加以證明。足見其可信程度，十分之高。但其以『帝』稱『王』，却與當時實況，不盡相符。事實上，殷代的國君，活著稱『王』，死後才可以稱『帝』。那時人們心目中的『帝』，還是至高無上的『神』，而不是活生生的『人』。殷人對於『帝』的觀念，在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就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帝的權力，可以令風、令雨、降禍、降旱、降食、降若、授佑、授年，作威作福，無所不能，凡是祖先神靈所具有的威力，他都具備，而他的地位，又高於一切祖先的神靈。這一點，卜辭的本身，也可加以證明。卜辭有：『父乙賓于祖乙？』(丙編 338) 的命辭。那一命辭，說明了一個事實，即：殷人在祭祀的時候，較晚的祖先，『賓于』較

早的。亦即較卑的受祭者，往往『賓于』較尊的。然而卜辭中又有：『咸賓于帝』；『大甲賓于帝』；『下乙賓于帝』等等命辭。可知下乙（即祖乙）、大甲、咸（即大乙、唐）等先王的神靈，都曾『賓于帝』，而為帝之賓。帝的地位，顯然高於一切先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咸』在卜辭中，為大乙成湯的別稱，是殷代的開國之君，連他的地位，都比不上『帝』，可見『帝』在那時，確為至高無上的神靈了。

在甲骨文中，雖則還不能確定殷人已有『天命』『天子』，以及抽象的『天』等思想的存在。但是『天邑商』的天字，具有『高』『大』之義，則無可疑。而且，『帝』，亦即『上帝』的觀念，已經存在，亦為不容置疑的事實。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往往提到殷代的先王，自成湯以至帝乙，配天而受祭祀。諒非嚮壁虛造，無稽之談。它所指的，應該就是『賓于帝』之類的故事。宋人所說的『號號成唐，有嚴在帝所』（叔尸鐸），不也就是『咸賓于帝』的意思嗎？而周人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詩大雅文王），不也是從這一思想演化而來的嗎？<sup>1</sup>

甲骨文中，『命』『令』二字，往往不分。所以卜辭中的『帝令』，也常有人釋為『帝命』。這個『帝命』的意義，與後世典籍中所稱的『天命』『帝命』，在觀念上，容或有所不同。但是，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是天地至尊，可以主宰一切，無時無刻，不在操縱人間的禍福。難道唯獨對於他們統治天下的根本權力，就不能夠認為那是出於『帝命』所授的嗎？再說，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也常常提到『帝命』與『天命』之類的話。例如：尚書周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與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廸知上帝命……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立政：『古之人廸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饗俟尊上帝，廸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嗚呼，其在受德……帝欽罰之，乃伊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悛心，以敬事上帝』。至於其他各篇中，有關『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話，還有很多，這裏可以不必一一備舉了。這些話，原是對周初的友邦人士，以及殷遺多士所說的。如果當時的殷代遺民，根本沒有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那麼，周初的那些文告中所說的話，教他們如何能夠領會？

如果向殷遺所頒布的文告中，儘用一些對方聽不懂的語言，豈不成了連篇廢話？能够發生什麼作用？這樣，豈不又違反了發布文告的用意？所以，從這一方面去理解，殷代的人，至少也應該有了『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並且認為他們的政治權力，得自上帝，統治天下，由於帝命。換言之，殷人的政治基礎，是建築在帝命的神權之上的。如此，則先王之靈，可以賓于帝而享受祭祀，也可獲得合理的解釋了。其他如詩經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躡，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以及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等等的記載。也都是『天』『帝』並列。那些，即使是屬於神話性質的傳說，也應該有其長遠古老的歷史背景。並非完全都是後代的人，所能憑空想像出來的。

在神權至上的社會中，祭祀與巫術，成為日常生活，以及行政措施中，極為重要的部分，原是很自然的現象。祭祀是對鬼神的禮敬，巫術是透過卜筮的媒介，而表達神靈的意志。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殷人對於祭祀的重視。其項目的繁多，幾乎沒有一天沒有祭祀。其儀式的隆重，世罕其匹，單就用牲而言，一次可以用上成千上百的牛羊犧牲。當時盛況，也就不難想像而知的了。再就被祭祀的對象來看，除了先公先王而外，先賢舊臣，也在被祭之列。這一點，在尚書的盤庚篇中，也曾提及。盤庚的大意是說：我（盤庚）要搬家，完全是爲了大家的好，我們（王室）對待你們（百姓），實在不薄，我在祭祀先王的時候，連你們的祖宗，都一塊祭在裏頭。現在你們倒反而要抱怨我，反對我，也太不應該了。因爲『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所以盤庚就更加理直氣壯，振振有辭地要百姓們聽他的話，好好辦事，否則就要不客氣了。由此可知祭祀之事，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實際效用。這也是古代政治中，深具智慧的一項高明措施，它在迷信色彩十分濃厚的古代社會中，所發生的影響，是我們現代的人，難以想像的。舉幾個後代的例子來說罷，譬如唐太宗在凌煙閣上，畫幾位功臣的圖像，以顯示他們的功德。就能鼓舞人心，激勵士氣，使得後來的人，都想要爲國效命，畫閣留名。又如大史學家司馬遷的父親，太史司馬談，因爲未能隨從漢武帝上泰山去參加封禪大典，便引爲奇恥大辱，氣得要死。那些也不過是畫個圖像；留個名字，或者隨從皇帝，參與祭典而已。就能在後世或當時的人們的心理上，

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力量。那麼，如果他們的祖先靈位，能够安置在廟堂之上，世世享受祭祀血食，他們的子孫，在心理上的感受，又將如何？自然是會盡心竭力，去保衛，去維護那個與他們禍福相共的社稷了。再就卜辭所記的事情來看，殷人對於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要透過占卜，來作取捨興廢的決定。那就是說，無論個人的生活起居，或國家的行政措施，都由神的意志，來作最後的決定。因為那是神的意志，神的決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在施行的時候，便可減少許多在人事上，不必要的阻力。事實上，代表神說出話來的，還是群巫的領袖，也就是當時的國王。在甲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王占曰』如何如何的記載。那就是王在代表神說話，而作最後的決定。這，也是當時政治中，安定社會，維持秩序，團結人心，保國衛民的另一股重要的力量。其影響力和重要性，亦不亞於國之大事的祭祀。

## (二)

殷商王朝，能够取代夏氏，統一天下，按照一般傳統的說法，是由於『天命』所歸。譬如：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墨子非攻：『還至乎夏王桀，天有輅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觀鳴十餘夕，天乃命湯於鑪宮。用受夏之大命』。諸如此類的天命之說，在迷信神權至上的社會裏，固然能在當時人們的心理上，發生很大的號召力量，但是如果沒有軍事實力，也屬徒然。所以成湯之得天下，最主要的，還是依靠武力。商書湯誓所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等等，也不過是『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和『不敢不正』的一種說給『衆庶』聽聽的藉口罷了。其實，成湯以武力統一天下，後世典籍，也有一些記載，譬如：孟子滕文公：『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墨子非攻：『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此則湯之所以誅桀也』，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古本竹書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等等。因此，可見成湯以一個『百里諸侯』，而取得天下，並全由『天命』，亦可見商代武力強盛之一斑。至於商代初年，軍事方面的發展，已經無法深究的了，其後雖有甲骨文的資料，可以佐證，但也祇能求得一鱗半爪，聊

勝於無，而其典章制度，亦已無法詳考。譬如武丁時代的武力強盛，是很有名的。詩商頌殷武說：『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入其阻，襄荆之旅，有截其所』，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在甲骨文中，殷人對於方國或諸侯的用武紀錄，更是屢見不鮮。至於用兵數字，比較常見的是三千或五千人，有時亦達萬人以上。例如：

- (1)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邑方，弗其受有祐？（前 7, 2, 3）
- (2) 登人三千乎宰？（前 6, 38, 4）
- (3)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乎伐夏？（乙編 6581）
- (4) 貞：登人三千乎伐邑方受有祐？（續 1, 10, 3）
- (5) 己未〔卜〕，□貞：王登人三千乎伐方？（續存 2, 300）
- (6) 丙寅卜，殷貞：勿冒人三千乎望邑？（外編 107）
- (7) 丁酉卜，殷貞：今春王从人五千正土方受有祐？三月。（後上 31, 6）
- (8) 貞：今春王伐仲方，登人五千乎从？（前 7, 15, 4）
- (9) 丁酉卜，爭貞：今春王〔登〕人五千〔伐〕方？（後下 1, 3）
- (10) 貞：勿登人五千？（續 2, 30, 10；簋征伐 49）
- (11) □午卜，爭貞：登〔人〕五千？五月。（續存 1, 709）
- (12)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庫 310）

以上各辭中的「登」字，董彥堂師認為：『殆即徵兵之義』（見殷曆譜下，九，三九）楊樹達也認為：『登蓋當讀爲徵』（積微居甲文說，上，二，二），至於『从』字，或說假爲『登』，屈翼鵬先生讀爲『共』，義即供給之供（甲編考釋 182 頁）。李孝定兄則釋爲『共』，訓爲供。然則供人之義，與登人稍有差別，登人之義爲徵召，而供人則爲提供與供給。可見當時的兵員來源，或由王室提供，或自地方徵召與供給。例如：

- (1) 貞：我从人伐巴方？（鐵 259, 2）
- (2) 貞：从人乎伐邑？（丙編 41）
- (3) 多射从人于皿？（契 90）
- (4) 甲申卜，殷貞，乎婦好先从人于龐？（前 5, 12, 3）
- (5) 貞：令在北工从人？（粹 1217）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那些徵召而來的人，有時由國王親自率領；有時則指令其屬下率領，例如：

- (1) 庚子卜，王貞，余伐不？（丙編 1）
- (2) 貞：登人由王自望或？（佚 726）
- (3) 貞：今春王伐弔方，登人五千乎弔？（前 7, 15, 4）
- (4) 己卯卜，殷貞：臣方出，王自正，下上若，我〔其受有祐〕？（柏 28）
- (5) 庚戌卜，由王自正人方？（佚 187）
- (6) 辛丑卜，賓貞：由羽令擊戈人伐臣方？十三月。（金鑑 522）
- (7) 貞：王勿令臣擊衆伐臣方？（後上 16, 10）
- (8) 乎多臣伐臣方？（前 4, 31, 3）
- (9) 貞：勿乎多尹伐臣方，弗〔其受有祐〕？（獸 2, 27, 7）
- (10) 癸酉卜，殷貞：乎多宰伐臣方受有祐？（續 3, 2, 3）
- (11) □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夏，〔伐〕士[方]受〔有〕祐？（甲編 948）
- (12) 辛丑卜，賓貞：令多紂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後上 31, 9）
- (13)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夏伐巴方，王自東夙伐或，阱于婦好立？（乙編 2948）
- (1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戮周，古王事？五月。（續 5, 2, 2）
- (15) 丁巳卜，呂貞：周擊燾？  
丁巳卜，呂貞：王伐不？（乙編 7312）
- (16) 辛亥卜，爭貞：登衆人立大事于西奠攷？六月。（獸 2, 11, 16）
- (17) 己酉卜，爭貞：登衆人乎从肇古王事？（前 7, 32, 2）

卜辭中所謂的『衆』『人』與『衆人』；在平時大概都是種田的農夫，例如：

- (1) □大令衆人曰召田其受年？十一月。（續 2, 28, 5）
- (2) 貞：由小臣令衆黍？一月。（前 4, 30, 2）
- (3) 貞：王往擊衆黍于固？（前 5, 20, 2）
- (4)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口入羌方口墾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甲編 3510）

『衆人』，有時稱『衆』，有時稱『人』，在卜辭中並無嚴格的限止和分別，例如：

(1) 貞：我其喪衆人？（佚 487）

(2) 貞：其喪衆？（佚 519）

(3) 貞：戊其喪人？（曶 2, 18, 2）

農隙之際，或由國王親自教習兵戎之事，例如：

丁巳卜，殷貞，王學衆于羌方受有祐？

丁巳卜，殷貞，王勿學衆羌方弗其受有祐？（丙編 22）

學與教二字，古義相通，『學衆』，也就是教訓衆人的意思，有時也由臣僚擔任，例如：

令尹乍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丙編 78, 386）

大田是田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說：『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就是說古代的田獵，是一種軍事教練和演習的行動。尚書多方說：『周公曰：王若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忧裕之于爾多方，爾不來夾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矢惟畀矜爾』。說苑貴德：『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新舊，惟仁是親』（卷五）。可見在殷代，兵農不分，在平時是農夫，在戰時就是戰士。至於其詳細的組織制度，則已無法詳考的了，甲骨文中有一條卜辭說：

王乍三自（師）右中左？（粹 597）

似乎在殷代已經有了三軍之制，另一條卜辭，也說：

丙申卜，貞：毋兜，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 3, 31, 2）

但人數祇有三百，用來田獵則可，用來作戰，似嫌太少，所以一『師』的組織人數，究竟有多少，還是無法作更進一步的推測。至於後勤的補給，也是由各地方貢獻或徵集來的，例如：

(1) 甲辰卜，殷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殷貞，奚不其來白馬五？（丙編 157）

(2) 貞：畫來牛？

貞：畫弗其來牛？（丙編 81）

(3) 貞：吉來犬？

吉來馬

貞：妾乎取白馬摶？（丙編 342）

(4) 貞：口其來象三？（後下 5, 11）

(5) 有來自南摶龜？（乙編 6670）

(6) 己巳卜，王其登南固米由乙亥？（甲編 903）

由此，可見在殷代，無論兵源或資源，都是相當充足的。

此外，由於殷人鍊銅技術的高超，而促使青銅武器的高度發展與改良，使它們成為當時銳不可當的新式武器，加以車戰的應用，遂使殷人的軍事力量，無敵於天下了，關於這些，自有專文敍說，本篇可以不必縷述。

### (三)

一個朝代的興衰隆替，與她的中央朝政，有莫大的關係，而中央朝政的穩固與否，則與她的王位繼承制度，關係十分密切。如果政權轉移，能够順理成章，則中央的政局穩定，一切行政措施，能够照常推進，則其效率自高。如果政權轉移，糾紛迭起，則領導失去重心，國力勢必衰退。殷代的王位繼承，雖則沒有像周代那樣清楚的宗法制度。但從她的世系，以及祀統來看，也已經有了大宗與小宗的分別。大宗是直系先王，小宗兼及旁系。王位的繼承，是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相互並行的。在較早的時期裏，大都是兄長死後，把王位傳給他的弟弟，直到無弟可傳之時，就將王位傳給兒子。傳子大都是傳給弟弟的兒子，而不是兄長的兒子。所以殷代世系中的所謂直系大宗，跟周代的並不一樣，周代是由嫡長子孫，一脈相傳，而殷代祀統中的直系大宗，却並非都是每一代的嫡長子孫。兄終弟及制度的好處，是繼位之君，已經不是沖齡孺子，大都年富力強，足以擔當大任。壞處就在容易引起糾紛，有時難免會發生爭奪王位之事。正如史記殷本紀中，所說的中丁以後，有九世之亂。太史公將他歸咎於廢嫡傳弟。其實，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制度，要到周公以後，始臻完備。在這以前，殷

周的繼承禮制，還沒有那樣嚴格的限制。雖然，在殷代王室中，自武乙以後，已有趨向傳子的制度，而僻在西歧的周家，似乎還保留著與早期殷室相似的制度，例如：古公的王位，是由太伯、仲雍的逃避，而及王季，以傳文王。文王的王位，也是捨伯邑考，而及武王的。武王崩後，周公攝政，即使稱王，亦是順理成章之事。因為，按照舊規，本來就該由他來繼承王位的，不過，他為了要建立一種新的制度，就把王位讓給了他的姪子成王。同時，由於天下初定，人心未服，殷代遺民，深感亡國之痛，尤多不滿之情。這一些，都可以從當時的一些文告之中，看得出來，而他的兄弟管蔡之輩，對於他接掌武王政權，也都不服。所以散布謠言，說他將會不利於孺子——成王，並且聯合了殷遺武庚，起來造反。這次叛亂，雖則很快就被平定。但是，人心的浮動與政局的不穩，由此一斑，可見全豹，為了安撫人心，穩定政局，鞏固天下，長保周室，周公亦不得不創立種種新的制度，來應付這種局勢，於是宗法制度，應運而生。不過，那也祇是因於殷禮，有所損益，有所改良而成。在殷代，雖則看不出來，已有嫡庶之分。但在武乙之世，已經完成了傳子的制度。如果這一改革，不自武乙開始，那麼，在他以前，祇有祖甲，足以當此大任。祖甲之後，庚辛康丁雖則還是兄終弟及，但他們的在位年數，都很短促。尚書無逸說是因為他們好逸惡勞，耽於飲酒田遊的緣故。其實，真正的原因，恐怕並不那樣簡單，這與祖甲改制，不無關係，大概是由於當時朝廷之中，發生了傳弟與傳子的爭執，政潮起伏，使得他們不能『永年』。武乙、文丁雖屬舊派，但是對於傳子之制，却是推行新政的，當然，除此以外，他們也還保留了一些新派作風。所以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與武丁時代的卜辭，還是可以分別得出來的。至於祖甲這一位君主，實在是一個謎樣的人物。有些書上，將他說得很好，例如：尚書無逸說他是：『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的英明之主。有些書上，却把他說得很壞，例如史記殷本紀，就說他是『淫亂』的昏君。所謂淫亂，大概就是指他不守祖宗成法；改革種種制度而言<sup>2</sup>。從甲骨文中看來，尚書無逸所說的話，應屬可信。祖甲其人，不能算壞，相反地，倒不失爲一位英明的君主。他對當時的制度，曾經作過一些重大的改革。例如：在曆法上，廢除了年終置閏的『十三月』，而將閏月安置在該閏的月份。在祭祀的禮制上，廢除了對於上甲以前的一些先公舊臣的祭祀，而建立了五種周祭的系統。也許就

是由於這些不遵祖宗遺制的行爲，才贏得了『淫亂』的惡名。祖甲以前，武丁被稱爲復興殷室的令主，也有卜辭可以證明。易既濟爻辭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董彥堂師以爲卜辭中的鬼方，就是易經既濟、未濟爻辭中的鬼方，也就是竹書紀年中的鬼方與鬼戎。其實，武丁所征伐的，也不止一處。他曾用兵四方，敉平不少叛亂，史稱『殷國大治』，是有根據的。自此以後，一百多年之間，雖有小亂，却無大患。使百姓可以過一段比較太平的日子，武丁之功，誠不可沒。也許因此而使得以後數世的國王，變得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祇知驕恣淫逸，惟耽樂是從了。等到帝辛之時，邊患又起，尤其是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伯，坐收漁人之利，得有機會，乘虛而入，一舉而殲滅了殷朝王國。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說的『紂克東夷，而殞其身』，那才是殷商亡國的主要原因。至於說他荒淫無道，貪財好色，橫徵暴斂，殘虐百姓，以及酒池肉林，剝孕斷脰等種種罪狀，那也無非是亡國之君，天下歸惡而已。總之，殷商一代，雖則時有興衰，然而數百年間，王室政權，維持不替，可見她的統治機構，無論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其獨到的長處。

#### (四)

在敍述殷代政治統一的力量的時候，必然會提到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制度和人物，而那些人物的專名，究竟是什麼性質？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頗有不同的主張，有人以爲那些都是人們的私名<sup>3</sup>，有人却以爲都是一些氏族之名<sup>4</sup>。所以，在觀念上，必須先加以澄清一番，然後才能談到其它的問題上去。我曾經寫過一篇『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sup>5</sup>，舉出了一百七十三個人地之名相同的例子，而其中人的名字，前人與後人相同的，也不乏其例。以甲骨文現有的資料而言，這已經不能算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了，所以，也不能視爲那是偶然的現象。因爲甲骨卜辭，是王室占卜的紀錄。它所記載的事，雖然非常龐雜，有時也很瑣碎。但始終不離與王室有關的範圍。它所涉及的人物，也祇限於一小羣統治階級，或與國事有關的特殊人物，所以它的性質，跟後世的起居注或實錄之類，十分相似，而與現代戶口調查的資料，迥然不同。戶口調查，普及一般平民，姓名相同的現象，即使屢見不鮮，也是不足爲奇的，而卜辭所記，不及市井之流，都是一些特殊人物，況且現在所能看到的卜辭，又祇是當時遺留

下來的，一部分殘缺不全的記錄。因此，這項資料，可以說是選樣中的選樣，它所涉及的人物，又都是特殊人物中，幸存的特殊樣品。在那少數的特殊人物中，有了不少先後同名，或與某一地方的名字相同的現象。那就值得我們加以注意和檢討的了。當時，我曾就拙著所舉的那些例子中，歸納出下列四種現象：

- 一、甲骨文中的地名，稱某方的，有時也單稱某，而不附加方字的。例如：臼方亦稱臼，馬方亦稱馬，羌方亦稱羌，土方亦稱土等等。
- 二、地方除了稱『方』而外，有時亦稱『邑』。例如：『乎奠取𠀤~~𠂔~~三邑』，『戈𠀤~~𠂔~~方相四邑』，『……𠀤廿邑』，『唐邑』，『大邑商（天邑商）』等等。但是，通常也都單稱某，而不附加邑字的。例如：『方其出于唐』，『今日魚（漁）武唐』，『在唐𠂔（籠）』，『王入于商』，『商受年』，『惟茲商有作禍』等等。所以它們與作為人名的『唐』或『商』等名稱，很容易相混。
- 三、甲骨文中稱某地的人，有時稱某人。例如：羊人、戈人、雀人、邑人等等。但有時也不加人字，而作：『百老』，『十差』，『婦好三千』，『旅萬』等等。更有一些時候，連那些數目字也沒有的，因而和那些單指某一個人的某字，就很難分別了。
- 四、甲骨文中所見的被祭的遠祖先公，在上甲以前的，都沒有天干字的廟號的，但是有些並非先公遠祖，却也沒有天干字的廟號，而僅在名字的前後，加以稱謂詞的。例如：龍母（母龍）、𠂔母（母𠂔）、祖𠂔、母專、妣丹、母𠀤、良父、父五、我妣、母虎、謝后、入龔后、子庚、子咸等等。又有一些，在名字的前後，僅有天干字的廟號，而沒有稱謂詞的，例如：龍甲、夫甲、咸戊、學戊、戊陟等等。此外，還有更值得注意的，是既有名字，又有稱詞，還加上天干字的廟號的。例如：𠂔父壬，亞妣己等等，而這些人名，在卜辭中，有時也作為地名之用。假如這些同名的人和地，二者之間，毫無關係，那麼一切問題，當然都不存在。如果這些人與地，有著密切的關係，正如禮記王制疏引鄭注解說微子的微，是畿內采邑之名。那麼，上列的那些人名，可能就是用他們的采地，或相當於采地的封邑之名，而稱呼他們的。再將上列那些被祭者的名稱，去和殷代世系表中的，那些先公先王的名字，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在上甲以

前，沒有干支廟號的那些先公遠祖的名字，似乎都是他們原來的采地，或封邑之名。在上甲以後，例如：示壬、示癸的示、大乙的唐和咸（或釋成）、雝已（雍已）的雝，麥甲（河亶甲）的麥，羌甲（沃甲）的羌，南庚的南，虐甲（陽甲）的虐，般庚（盤庚）的般，武丁、武乙的武，廩辛的廩，康丁（庚丁）的康（庚），似乎也都應該是他們未接王位以前的采地或封邑之名。也就是他們在未接位以前，因采地或封邑之名，而得的名字，而甲骨文中，也都有這些地名的。這，和夫甲的夫，龍甲的龍，爵父壬的爵，是一樣的情形，一樣的性質。因為名甲的祖先，不止一位，所以再加上他們的出身之地，即采地或封邑之名，以資識別。識別的方法，除此而外，也還有冠以『大』『中(仲)』『小』，『上』『下』『入』，『父』『祖』『兄』『子』等字的，那也是一樣的道理，這一了解，對於卜辭的研究，和殷商歷史的認識與探索上，十分重要。

由於上述的一些現象，可以知道，卜辭中那些人物的專名，他們的性質，是屬於官名，而不是私名。譬如：齊侯小白，鄭伯寤生，齊侯鄭伯是官名、小白寤生是私名、齊鄭是封地之名。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專門名詞，是相當於齊侯，或齊侯的齊，鄭伯或鄭伯的鄭，而不是小白或寤生。有了這樣的了解，在觀念上，就可以免於紛歧錯雜，官名私名地混淆不清，而下文的敘述，也就比較容易得多了。

## （五）

殷代的封建制度，雖則還沒有達到像周代那樣地完備，但是，在甲骨文中，至少已經有了『侯』『伯』『子』三種名稱的出現。關於侯伯二者，一般甲骨學者，都已經公認為爵位之稱了。至于子的名稱，有人以為是王子之子，有人以為是封爵之稱，有人以為其中的一部分是王子之子，一部分是封爵之稱，也有人以為卜辭中的子，既不是王子，也不是爵名，而是與殷同姓氏的族，受封於多方者的稱謂，也就是後世子爵之子的來源。我認為『子』應與『侯』『伯』一樣，都是封爵之稱，但與殷代王室，有著密切的親屬關係。此外，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為卜辭中的『婦』，也是殷代封爵的名稱，這個問題，容後再論。現在先將卜辭中所見的『侯』『伯』『子』三種人物，列舉如下：

(甲) 侯

董彥堂師的五等爵在殷商<sup>6</sup>，列舉了二十四位『侯』名。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sup>7</sup>，列有二十九位，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政治區域章邦伯與侯伯節，列有二十五位，日本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殷的封建章，亦列有三十五位。各家所舉，數目雖有不同，但亦不過在認識上的略有出入而已，大致說來，差異很微，今將各期列侯，分別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二位：

瞻侯虎 杞侯熲 侯啓 犬侯 禾侯 先侯 靳侯 戀侯  
伊侯 姚侯 舞侯 召侯 山侯 僖侯 示侯 侯唐  
侯專 侯叔 侯父 侯奠 侯告 上絲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五位（其中三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犬侯 舞侯 𠂇侯 上絲 古侯

(3) 見於第三期康丁時代的，有二位（有一位亦曾見於第一、二期中）：

舞侯 犁侯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十一位：

龍侯啓 周侯 亞侯 有侯 侯光 侯搏 侯尗 侯申  
侯𢙐 侯父 長侯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五位：

攸侯喜 繫侯彈 畿侯 緇侯 侯紂

以上各期的『侯』，除了重見者外，計有四十一位。各期數目，多寡不勻，那是由於所依據的資料，有多有少的緣故。當時的實際情形，應非如此。至於列侯分封，各有領土，例如：

- (1) 壬戌卜，爭貞：乞令<sup>𦗔</sup>于先侯？十月。（前 2,28,2）
- (2) 辛巳卜，賓貞：長受年？（丙編374即373之反面）
- (3) 貞：長不其受年？（丙編 373）
- (4) 庚子卜，隹受年？九月。（前 3,1,2）
- (5) 貞：犬受年？十月。（粹 888）

(6)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丙編 10）

亦有武力，捍衛王室，例如：

(1) 貞：今（春王）从旣侯虎伐羌方受有祐？（前 4,44,6）

(2) 貞：令旣从旣侯伐周？（前 7,31,4）

(3) 甲子卜，𠀤貞：王曰：余𠀤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眾旣侯其𠀤周？

（通纂，別二 8,5）

(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伐周，吉王事？五月。（續 5,2,2）

(5)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希不収？（丙編 1）

(6) 𠀤登人三千乎𠂇？（前 6,38,4）

(7) 貞：王𠂇侯告从正人𠀤？六月。（丙編 55）

(8)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乙編 2948）

(9) 𠀤余步从侯喜正人方？（通纂 592）

(10) 𠀤𠀤卜，王从侯伐𠀤？（庚 1109）

其中關於『侯告』一名，島邦男氏以爲『此乃“侯來告”的意思，視作侯名是不妥的』<sup>8</sup>，但上舉乙編2948，同版上，另有一條卜辭說：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伐巴方？王自東𠂇伐弔于婦好立？

可見『从侯告』，與『从沚』，『从侯喜』的辭例一樣，所以侯告是侯名，而不是『侯來告』的意思。諸侯對於王室，雖有捍衛之功，但亦時有叛逆，使殷王不得不派兵征伐，譬如前舉(2)(3)(4)等版卜辭中的『伐周』之事，便是一例，又如：

壬𠀤卜，令雀伐旣侯？（甲編 183）

甲辰卜，雀伐旣侯？（佚 604）

是記載貞卜征伐旣侯之事。又如：

貞：王令羌途亞侯，又？（鄭三 43,9）

貞：令望乘眾二輿途虎方？十一月。（佚 945）

貞：旣往追龍，从諸西及？（契 590）

貞：勿乎婦好伐龍方？（續 4,26,2）

這些，也都是諸侯方國與王室交惡的紀錄。王室的興衰，與諸侯的叛服，息息相關，

等到盟津之會，八百諸侯，都投向了周室，三分天下，已失其二，殷王朝的政權，也就難以保持了。不過，那些諸侯，除了在內亂外患之際，提供兵力，捍衛王室而外，在平時，也常有進貢，奉獻王室，例如：

- (1) 丁卯卜，萃于京、亞皇其入十牛？ (鄭三，下 44, 1)
- (2) 己未卜，貞：告亞其入于祊，一牛？ (佚 340)
- (3)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占曰：其乎來乞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掣差芻五十。 (臻 620)
- (4) 喜入五。 (乙編 4597)
- (5) 周入十。 (乙編 5452)
- (6) 𠂇來十。 (丙編 64)
- (7) 唐入十。 (乙編 7206)
- (8) 奠入十。 (乙編 5348)
- (9) 虎入百。 (甲編 3017)

其它如：

- (1) 婦好入五十。 (乙編 7782)
- (2) 子內入十。 (乙編 4304)
- (3) 亘入十。 (乙編 3451)
- (4) 良子加入五。 (丙編 206)
- (5) 小臣入二。 (乙編 2497)
- (6) 永入十。 (丙編 378)
- (7) 臣大入一。 (丙編 33)
- (8) 雀入龜五百。 (丙編 168)
- (9) 弔入三。 (乙編 7195)
- (10) 貞：亘來犬？  
亘不其來犬？  
亘來馬？  
不其來馬？

貞：彖乎取白馬摶？

彖其來？（丙編 342）

(11) 貞：畫來牛？

畫弗其來牛？（丙編 81）

(12) 癸未卜，亘貞：畫來我兜？（七T 1）

(13) 貞：勿乎奴牛多奠？（乙編 4973）

(14) [辛]亥卜，殷貞：（王）其乎奴尋（伯）出牛允（足）？

貞：勿乎奴尋伯出牛，（不）其足？（丙編 471）

(15) 貞：乎邑人出羊牛？

匚人將至我若？（丙編 333）

(16) 甲辰卜，殷貞：奚來白馬五？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殷貞：奚不其來白馬？（丙編 157）

(17) 甲申卜，殷貞：乎婦好先奴人于龐？（前 5, 12, 30）

(18) 庚寅卜，殷貞：貞人三千乎望？（外編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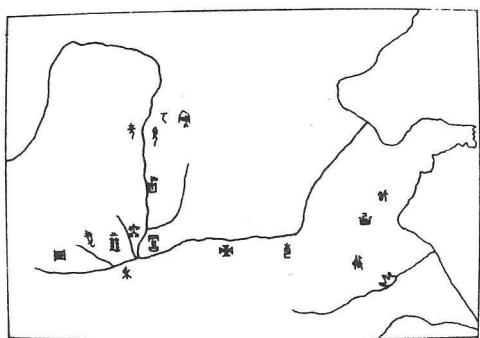
(19) 有來自南摶龜？

不其摶？（丙編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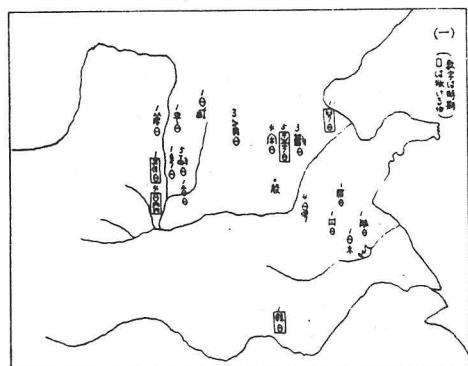
這一些，有的是『婦』，有的是『子』，有的是『貞人』，有的是『將領』。他們都能以人力物力，供奉朝廷。在卜辭中，諸如此類的記載，不勝枚舉，以上不過是略舉其例而已。總之，無論是諸侯方國，或未見有其爵稱的人物和地方，都有力量，可以貢獻，也有力量，可以造反。所以，他們的歸附或叛離，與王室的安危，關係至深且鉅。因此，殷王除了向他們徵收人力（如例16、17）和物力（例13、14）而外，也時常關心他們的禍福。

## （乙） 伯

『方伯』這一名稱，已會見于卜辭。例如：『孟方伯』『人方伯』『羌二方伯』等。這，也就是後來禮記玉制中所說：『千里之外設方伯』的方伯。卜辭中的伯名，董作賓師曾經舉出十二位。胡厚宣則減去了其中的二位，又增添了九位，而為十九位。陳夢家又將胡氏所刪去的二位，加以恢復，將胡氏所增列的，刪除了六位，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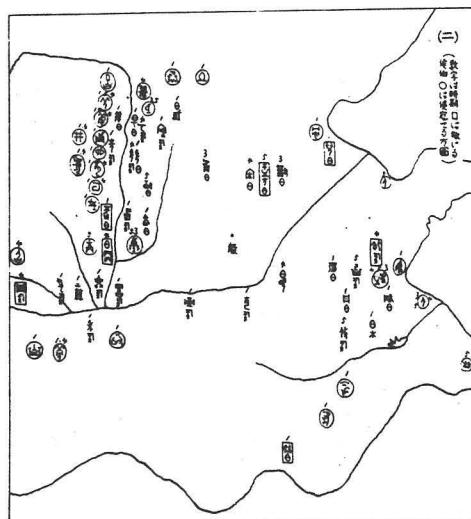


插圖壹 島邦男所擬諸侯位置圖



插圖貳 島邦男所擬方伯位置圖

- (1) 數字表示時期  
(2) □記號表示叛殷之伯



插圖叁 島邦男所擬侯伯方國位置圖

- (1) 數字表示時期  
(2) □記號表示叛殷之侯伯  
(3) ○記號表示來侵虐之方國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增加了十一位，而為二十六位。日本島邦男則增列為四十位。現在將他們分期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十七位：

兒伯 丹伯 歸伯 龐伯 尋伯 長伯 杏伯 呂伯  
叔伯 父伯 大伯 伯夏 伯木 伯召 易伯姦  
而伯龜 羌伯益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三位：

段伯 古伯 蔡伯

(3) 第三期庚辛康丁時代的，有六位：

可伯 盧伯 林伯 故伯 劍方伯 羌二方伯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十一位：

有伯 填伯 帝伯 燭伯 故伯 伯爵 伯紂 伯和  
伯父 伯黍 宋伯歪

(5)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三位：

𠙴伯 孟方伯 人方伯

(丙) 子

甲骨文中的『子』某，數目甚多。他們雖則並非完全都是某一時王之子，但是，他們參與祭祀，遠較其他人物為多，而時王對他們的關注眷顧，特別殷勤<sup>9</sup>。所以，他們即使不是時王之子，也應屬於與王室有密切關係的近親。二者之間，雖則休戚相關，情見乎辭，但是『多子族』與『王族』，還是有所分別的，例如：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𠙴？（南明 224）

而且『子』某之稱，有時亦稱『侯』某，『伯』某。例如：子宕與侯宕，子奠與侯奠，子兒與兒伯，子宋與宋伯等等。如果『子』在卜辭中，僅為表示『王子』身分的稱謂辭，那麼『多子族』就是『王族』，不應有所分別，而且身分也不應該隨時變更的。所以，那些『子』，在甲骨文中，不僅表示一種親屬的身分，也是一種爵位的名稱，而且也不僅限於男性，例如：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女？

貞：子目娩，不其幼？ 王占曰：惟茲（勿）幼。 (乙編 3069)

□□卜，殷貞：子昌娩，不其幼？ (乙編 6909)

按子目卽子昌。詩：大明『長子維行』，敝笱『齊子歸止』，載驅『齊子發夕』『齊子豈弟』，桃夭：『之子于歸』，哀公十二年春秋經：『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論語：『以其子妻之』等等。都是古人亦稱女子爲『子』的例子。這幾條卜辭，在貞問子目分娩，嘉與不嘉。可見子目是個女子，而國王對她的分娩之事，甚爲關切，亦可見他們的關係，十分密切。子目如果不是國王的子女之輩，那麼她的生育之事，何用掛念。然則在殷代，不但『婦』人可以掌兵問政，女『子』也有同樣權利，女權之高，由此可見。論語泰伯所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此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文武之際，才俊之士，婦人女子，所佔的比例，不過十分之一，實亦不足爲奇。

卜辭中所見的『子』，董作賓師列舉二十三位。胡厚宣增爲五十三位，日本島邦男氏，增爲一百四十位，不過其中有十二位，先後重出，又有一條卜辭中的『羊子伐』，他析而爲『羊子』『子伐』二人，另外在他的表中，第三期總數雖有四位，列名的祇有二位，所以他所舉出的實數祇得一百二十五位。現在將我所認定的一百二十二位（其中有八位先後重見），分期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八十一位：

子 <small>加</small>	子漁	子央	子 <small>芮</small>	子畫	子汰	子效	子 <small>橐</small>
子宋	子戩	子 <small>夾</small>	子衛	子春	子美	子 <small>𢂔</small>	子姪
子 <small>鬯</small>	子吉	子離	子鬲	子 <small>攷</small>	子定	子麋	子不
子商	子 <small>嫡</small>	子 <small>嬪</small>	子香	子奠	子妥	子 <small>𩫑</small>	子 <small>希</small>
子 <small>賓</small>	子 <small>昌</small>	子 <small>𠂇</small>	子荷	子 <small>𠂇</small>	子臀	子 <small>𠂇</small>	子 <small>姦</small>
子兄	子凡	子兒	子 <small>𠂇</small>	子異	子矢	子洋	子 <small>𡇧</small>
子宅	子執	子 <small>𠂇</small>	子 <small>𦵯</small>	子母	子往	子 <small>𢂔</small>	子 <small>𠂇</small>
子 <small>𠂇</small>	子韋	告子	𠂇子	告子	𠂇子	爵子	及子
長子	𠂇子	𠂇子	大子	小子	子善	子 <small>𠂇</small>	子乘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子目(子昌) 子媚(媚子) 子賓(子翌、子翌) 子寧  
 子昌 子昌 子安 子姁 子姁(疑即子定)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十一位：

子昌 子昌 子弗 中子 上子 下子 西子 血子  
 益子 王子 長子

(子<sup>昌</sup>亦見於第一期)

(3) 第三期庚辛康丁時代的，有一位：

子彘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九位(有八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子央 子內 子汰 子晝 子宋 子咸 子啓 子爵  
 子廢 子取 子叔 子馬 子卯 子琰 子鼠 子涉  
 子宋 子兒 子圉 子戈 子𦥑 子昌 子丕 子<sup>昌</sup>  
 子<sup>昌</sup> 羊子 中子 西子 齊子

(丁) 婦

在殷代政治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除了『侯』『伯』『子』等人物之外，還有一種『婦』，甲骨文中的『婦』字，一般學者都解釋爲『婦』，幾乎已成定論。至於婦的身份，有人以爲是殷王的配偶，也有人以爲是王子的配偶，無論是國王或王子的配偶，她們與王室的關係，總是十分密切的。但是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爲：『有些婦某，被稱於兩期，與侯、子的情形一樣。因此，這些稱謂，不是個人之名，而是世襲的稱謂』<sup>10</sup>。『婦某不是個人之名，從而將其視爲王婦，當然不妥』<sup>11</sup>。『婦乃是領有土地，從事征伐與藉田，而位比於將帥及同族者』<sup>12</sup>。島邦男所說的婦某，不是個人之名，應該是指婦某的某，而不是婦某，所以他的說法『當然不妥』。譬如：婦井的井，是指井方，娶女子于井，故曰婦井。第一期的武丁，可以娶女子于井，第四期的文武丁，也可以娶女子于井。所以婦井之名，可以見於不止一期。正因婦井娶自井方，所以婦井之井，有時加個女旁，而爲姓字。關於娶女之事，卜辭中也有記載，例如：

(1) 乎取(娶)女？

乎取(娶)女子林？ (丙編 332)

(2) 辛卯卜，爭，勿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 [卯] [卜]，[爭]，[乎] 取(娶)奠(鄭)女子？ (丙編 264)

於此可知武丁之時，確有向方國娶女之事，而且所娶的女子，也不止來自一方。至於『婦』爲婦人女子，可以從卜辭中常見的占卜生育分娩之事看得出來的。例如：

(1) 甲申卜，殷貞：婦好媿，幼？王占曰：其惟丁媿，幼；其惟庚媿，弘吉。  
三旬有一日甲寅媿，不幼，惟女。

甲申卜，殷貞：婦好媿，幼？三旬有一日甲寅媿身，不幼，惟女。

(丙編 247)

(2) 壬寅卜，殷貞：(婦)好媿，幼？壬辰旦癸巳媿，惟女。

貞：婦好媿，不其幼？ (丙編 249)

(3) 辛未卜，殷貞：婦好媿，幼？王占曰：其惟庚媿，幼。三月。庚戌媿，  
幼。 (丙編 257)

(4) 庚子卜，殷，婦好媿，幼！

貞：婦好媿，不其幼？ (丙編 96)

(5) 乙亥卜，殷貞：王曰：有身，幼？大曰：幼？ (佚 586)

(6) 乙卯卜，殷貞：婦好媿，不其幼？ (外編 178)

(7) 戊辰卜，王貞：婦鼠媿，余子？ (前 8, 12, 3)

(8) 貞：婦鼠媿，余弗其子？ (前 7, 14, 4)

(9) 癸未卜，[口貞]：(婦)[好其有子]？

貞：婦好母其有子？ (丙編 190)

(10) 壬辰，子卜貞：婦好子曰戩？

婦好子曰舊？ (丙編 612)

(11) 乙巳卜，貞：婦好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婦好子曰舊若？ (粹 1240)

12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 (前 1, 25, 3; 4, 26, 7)

(13) 壬辰卜，殷貞：婦良有子？

貞：婦良（亡）其子？（乙編 2510）

卜辭以生子爲女（嘉）；生女爲不女。像上舉的一些辭例中，尤其是第（1）、（2）辭，就無法不將它們解釋爲生產分娩之事。至於『子目娩，女』與『子目娩，不其女』，那是古人女子亦得稱『子』的緣故，詩；『之子于歸』，『大邦有子』『齊子豈弟』，便可證明。因此卜辭中有占卜子目分娩之事，實亦不足爲奇。殷王既以婦子生育之事，爲占卜課題，則其關係之密切，也就可想而知。又如第（7）（8）（12）等辭中的『余子』『余弗其子』『余弗其子婦姪子』，可能與第（10）辭中的貞卜命名之事有關；也可能是在貞卜是否擧養此子，古人常有遺棄不祥子女的習慣，如周代的棄與褒似以及戰國時代的孟嘗君田文，都是生下來就要被遺棄的孩子。由此可知『婦』爲殷王嬪妃的可能性，是十分之高的。婦的地位，在殷代王室中，相當尊貴，他們可以參與祭祀，顧問朝政，率領軍隊，從事征伐，並且保有土地和人民，例如：

- (1) 己卯卜，貞：禦婦好于父乙𠂇羊有豕晉十宰？（乙編 3383）
- (2) 戊寅卜，賓貞：禦婦好于母庚？（外編 6）
- (3) 貞：翌乙卯勿乎婦好侑父乙？（續存 1, 48）
- (4) 貞：勿禦婦好于母庚？（簋 帝 237）
- (5)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古朕事？（佚 15）
- (6) 甲申卜，貞：乎婦好先𠂇人于龐？（前 5, 12, 3）
- (7) 乙酉卜，貞：勿乎婦好先于龐𠂇？（粹 1229）
- (8) 貞：乎婦好往若？（珠 168）
- (9) 貞：王勿惟婦好从沚伐巴方，弗其受有祐？（丙編 313）
- (10) 貞：𠀤王勿𠀤婦好𠀤伐土方？（庫 237）
- (11) [甲]午卜，賓貞：王𠂇婦好令正人？  
乙未卜，賓貞：王𠂇婦好〔令〕正〔人〕？（佚 527）
- (12)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𠀤？（庫 310）
- (13) 甲申卜，貞：勿乎婦好挈燕先于𡇁？（續 3, 4, 20）
- (14) 貞：勿乎婦好伐龍方？（續 4, 26, 3）
- (15) 貞：婦好泰受年？

- (16) 癸酉卜，殷貞：婦好不其受黍年？二月。（戰後寧滻 3, 25）
- (17) 婦好入五十。（乙編 7782）
- (18) 婦井示四十。（乙編 1053）
- (19) 婦喜示廿。（甲編 3149）
- (20) 婦羊來□。（乙編 7673）
- (21) 婦內示四。（丙編 95）

從上面的一些辭例中，就可以知道，殷代婦女，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都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這，也許是當時社會上，所流行的一般通常現象。譬如論語泰伯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婦女就佔了當時傑出人才的十分之一。又如詩大雅麟：『吉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玉季，維德之行，……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饗女維莘，長子維行』。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似嗣徽音，則百斯男』。都是歌頌婦女賢德，能够輔佐聖王勳業。至於『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詩大雅瞻仰），恐怕是要稍後才有的現象。

見於卜辭中的婦名，都是屬於武丁和武乙或文武丁時代的，那也是舊派卜事比較複雜的緣故，今將她們分列於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計有五十二位：

婦鼠	婦好	婦娥	婦嫗	婦嬃	婦汝	婦杞	婦見
婦楚	婦杏	婦嫗	婦嫗	婦宅	婦嫗	婦𡇠	婦櫟
婦寧	婦嫗	婦𠂇	婦𦥑	婦𠂇	婦𦥑	婦𦥑	婦𦥑
婦妹	婦𦥑	婦𦥑	婦𦥑	婦嫗	婦嫗	婦𡇠	婦𡇠
婦己	婦姓	婦𦥑	婦𦥑	婦𦥑	婦好	婦𦥑	婦妾
婦喜	婦龐（或作龐）		婦好（或作好）		婦𡇠（或作婦羊）		
		婦𡇠（或作婦果）		婦𡇠（或作婦豐）			
	婦娘（或作婦良）			婦𡇠（或作婦婦，或作婦井）			
	婦好（或作婦女）		婦周	婦𦥑			

(2)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二位：

婦周	婦豈	婦𠂇	婦妙	婦女	婦姿	婦攷	婦豕
婦康	婦𠂔	婦𠂅	婦𡇁	婦妊	婦𡇃	婦𠂆	婦妥
婦白	婦剗	婦姪	婦妙(或作婦多)	角婦	𡇃婦		

此外，還有一些，在卜辭中，雖然沒有稱『婦某』之例，而僅作『某』者，但却可以知道她們是爲『婦』的，例如武丁時代的

妣 嫫 婦 如 婁

以上所舉的，也許在時代上，或數目上，稍有出入。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並不影響『婦』的一類人物的存在。

殷代王室，要與那麼多的方國氏族，締結姻親，無非是一種羈縻政策，統治手段，藉以增加他們的向心力，鞏固中央的領導權。假使殷代已有姓氏，而殷商爲子姓，那麼婦好便是子姓的女子，然則殷商時代，似乎還沒有同姓不婚的規定。又從武丁時代的『良父』與『婦良』『婦娘』，這幾個名稱看來，那時也還有，血族內婚的現象存在。再以殷周的關係而言，周爲殷之侯國，見於卜辭，兩國之間，亦互通婚，婦周之名，並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可見殷代王室曾經不止一次，娶婦自周。詩大雅大明說：『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玉季，維德之行。……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俛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饗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可知周侯亦曾不止一次地娶女自殷。他們中間，原來有著這樣親密的關係，無怪乎牧誓所說的『惟婦言是用』，也成了『商王受』該死的罪狀了。假如『商王受』，有一位娶自周方的『婦周』，而所『用』的是『婦周』之『言』，那麼，無論他怎樣地『沈湎冒色』『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尚書泰誓)，恐怕也不會成爲『恭行天罰』(尚書泰誓)的罪狀的。正因爲他們有過甥舅的關係，所以『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事』(泰誓)，『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玉父弟不迪』(尚書牧誓)等等，都成了罪狀。否則，這些殷王的家務之事，與周人又有什麼相干？殷代王室，原意是想要利用婚姻的關係，來鞏固政權，想不到最後却因婦人的關係，被人用來作爲滅亡的口實，真是水能載舟，也能

覆舟。其實，殷代滅亡的真正原因，還是在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方的周侯，得以滋長坐大，乘機而入，一舉而傾覆了殷商的王朝。

### (戊) 賢人

在殷代王朝的朝廷中，有一種人物，有時為數不少。他們在占卜的時候，常常代替時王發問。因為他們的名字，通常都出現在『卜』字之下，『貞』字之上。所以董作賓將他們叫作『貞人』。也有些人，因為『貞人』這一名稱，不見經傳，所以認為他們應是『卜人』。無論稱他們為『貞人』也好，『卜人』也好，緊要的是對他們的工作性質，應該有所瞭解。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上，常有一些不同的貞人之名，出現在同一版上，而其字體書法，刀筆風格，顯然是出於一人之手，可見書契之類的技術工作，並非貞人所為。貞人既非技術人才，而又能代替時王，貞問占卜之事，則其身分地位，應該不會太低。董作賓認為他們都是一些史官，這個說法，已為多數學者所接受。但是，從甲骨文中看來，這些通曉巫術的史官，他們的身分，可能比一般史官更為尊貴，也可能是一方之雄的方國首領，服務於中央朝廷者。關於這，我曾經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的考釋中，作過一番討論，現在加以修訂補充，簡述如下：

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而同時還代表著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人的采邑，封地，或出身所在地。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他有時向王室入貢：

亘入十 (乙編 3451)

亘入二 (乙編 2204)

有時亦與王室為敵：

戊午卜，殷貞：雀追亘有獲？ (丙編 304)

□月丰亘方？夨 (粹 139)

□戌卜，賓貞：戈 亘？ (粹 1165)

□戈 亘 ？ (前 7, 12, 1)

又如第二期的大是貞人，但在卜辭中，則有大方以及地名為大者：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圃？ (乙編 121+229)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口大方伐口商邑，庚寅雨自南，二口。 (粹 801)

口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商馬小臣（令）口。 (粹 1152)

丁卯貞：王田大，往來亡災？ (前 2,27,7)

而在第一期卜辭中，已有臣大、大、大子等人名出現，例如：

臣大入一。 (丙編 33)

皇弗其摯大？ (丙編 201)

癸丑卜，爭，亞缶于大子？ (丙編 309)

臣大曾有入貢的紀錄，可見他是大方的首領大子。第二期的貞人太，第一期的大子，即使不是同一個人，也該是同一方國的首領。

又如侯唐，曾向王朝入貢：

口已卜，王，口唐，不惟侯唐？ (康 200)

唐入十 (乙編 7206；丙編待刊)

但在其它的卜辭中，則唐又是地名：

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 (文錄 705)

方其出于唐？ (甲編 2924)

貞：帝孫唐邑？

帝勿疚唐邑。 (乙編 700，丙編 108)

此外，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唐，應解作大乙(成湯)的，但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則應解作人名(武丁時人)或地名，可見唐這個地方，是商朝諸侯的封地，也許大乙會封於唐，或出身於唐，故可以稱他為唐。然則武丁時代的唐侯，當因封於唐而得名的了。同樣地，在殷代的先公之中的羔，也有一個貞人，與他同名：

癸酉卜，羔貞：有來自西？八月。 (丙編 94)

同時，又是一個地名：

貞：使人于羔？ (粹 31)

貞：勿使人于羔？ (鐵 23,1)

羽癸丑，勿乎婦往于羔？ (鐵 3,1)

而且還是一位在骨臼上簽名的史官：

己丑，史示三爻。羔。（粹 1506）

戊午，示三爻。羔。（鐵 1, 19, 1）

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有很多貞人，都有和他同名的方國或邦邑，且有爵位，如武丁時的貞人專：

辛丑卜，專貞：今夕亡禍？五（月）。（前 5, 12, 4）

曾經封侯，名曰侯專：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 5, 9, 2）

□侯專其亦□？（粹 1304）

庚辰卜，內貞：侯專禍凡有疾？（京津 1667）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不？（丙編 1）

貞人而：

丁酉卜，而貞：辟先惟丁吉？八月。（獸 1, 26, 7）

又封爲伯，名曰而伯：

貞：王而伯龜从伐□方？

貞：王勿惟而伯龜伐□〔方〕。（乙編 2948）

同時，而又是一個地名，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天 80）

貞人先；

己亥卜，先爭：今日雨？（續 4, 7, 4）

曾封爲侯，名曰先侯：

壬戌卜，爭貞：三令<sup>取</sup>于先侯？十月。（前 2, 28, 2）

有時省略侯稱，逕名曰先：

乙丑卜，般貞：子<sup>乎</sup>弗其獲先？（丙編 1）

貞人犬；

庚辰卜，犬〔貞〕：王賓□亡尤？（前 1, 41, 5）

又曾封侯，名曰犬侯：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周吉玉事？（續 5, 2, 2）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令多子族从犬侯眾冬蜀古王事。 (前 5,7,7+前 6,5,17)

又有方國，名曰犬方：

令犬方。 (後下 6,11)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時則逕稱爲犬：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月。 (粹 883)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丙編 261)

貞人亞：

壬子卜，亞貞：匚？ (佚 825)

又曾封侯，名曰亞侯：

貞：王令𠂇途亞侯，祐？ (類三 43,9)

又如在武丁時代曾向玉室入貢的喜：

喜入五。 (乙編 4307)

在祖庚時，曾爲貞人：

戊戌卜，臺貞：告自丁？ (續 1,7,3)

且有地名曰自喜：

戊子卜，王貞：在自喜卜。 (粹 1211)

因爲喜是一個地名，所以武丁娶婦自喜，名曰婦喜：

戊午，婦喜示一爻。羔。 (甲編 3331)

及至帝辛之世，又有侯喜：

甲申卜，王貞：𠀤余酒，朕來，西，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示，受余祐，不𠂇禍，告于大邑商，亡 災禍，遷上甲宮，惟十祀。 (前 3,27,6+前 4,18,1)

或稱攸侯喜：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南北明 786)

在這一條卜辭中，永是攸侯喜之鄙的一個地名，是攸侯喜的附庸。但在武丁時代，則有貞人名永：

庚寅卜，永貞：王傳中立若？十一月。 (前 7,22,7)

那個貞人永，可能就是永地的首領，務服于王室者。再就攸侯喜而言，在侯喜之前，又冠以一個地名攸字，而稱攸侯喜，似乎這兒的那個喜字，僅為人名，而與地名無關的了，但是事實上，却並不如此，試舉另一人名為例，加以分析說明，例如：卜辭中的瘡侯虎：

貞：今匱从瘡侯虎伐羌方，受有祐？（前 4, 44, 6）

或稱侯虎：

匱虎允來有史？五月。（前 4, 45, 1）

或稱瘡侯：

貞：令瘡从瘡侯戰周？（契 641；通纂，別二，8, 5）

虎是地名，故曰虎方：

貞：令望乘眾二輿途虎方？十一月。（佚 945）

匱虎方其涉河東逃其匱。（前 6, 63, 6）

虎方之虎，又可以省稱為虎：

羽辛，王在虎。

辛酉卜，王其田省虎？（粹 987）

有時，單稱為虎者，也可能是人：

乙亥卜，令虎追方？（乙編 9085）

其目虎冒戌弱匱？（粹 1558）

但其人亦當是該地的領袖人物，以其采地或封邑而得名者，故與其地不能全無關係。因此，瘡侯虎的瘡與虎，均當與其屬地或出身之地有關，出身之地，雖則僅止一處，但其屬地，未必就是他的出身之地，而且屬地可以不止一處，所以他的官名，也可以加上不止一個地名。同樣地，攸侯喜的喜，當與地名有關，而可能並非他的私名。

從上面所舉的種種事實看來，貞人的地位，恐怕比史官更為尊貴。所以他們的實力與職權都足以影響當時的朝政。現在，將各期貞人，列舉如下：

（1）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貞人，計有四十位：

賓	爭	亘	永	般	吉	啓	𠙴	兌	內	史
𦥑	而	中	君	俾	先	𢵈	正	征	羅	專

宜 变 界 沐 中 樂 則 羯 印 邑 爰  
甫 定 旨 卯 爻 章 (此) 逆 (非)

其中卯、羔、宜、樂、𦗩、賓、永、逆(非)、專、先、而、亘、邑等十三人，在卜辭中，都有和他們名字相同的地名。而且專與先都是侯，而爲伯，邑爲子，亘則爲方國。其他在卜辭中，未見有同名之地者，並非他們都沒有領地或采邑，祇不過是尚未發現而已，至少，他們都應有一個出身之地。譬如：貞人章，卜辭有子章(後下18,2)。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呂氏春秋審應覽具備篇：『湯嘗約于鄧薄矣』，是則韋實古有其地。卜辭既有子章，自亦應有封地，其所以未見者，是材料不全的緣故。又如貞人卯，亦嘗掌兵，屠伐危方：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 (佚 913; 緯 196)

而且常有貞卜以外的差使，例如：

甲申卜，貞：王令卯□周□若? (文錄 636)

丙辰卜，爭貞：呼卯? (甲編 3429)

貞：乎从卯取于舜? (丙編 156)

可見貞人並非全是一些常在國王近側的事務官員，而是一些可以出將入相，具有實權的顯要重臣。又如貞人亘，是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中的人物，雖則經常供職朝廷，掌理貞卜，但亦有時行役于外，例如：

貞：亘執寇?

貞：亘弗其執寇? (丙編 75)

所以國王也關心他的有無災禍，例如：

壬辰卜，貞：亘亡禍?

貞：亘其有禍? (丙編 370)

亘的屬地，也曾入貢：

亘入二。 (乙編 2204)

但有時亘亦會叛離朝廷，所以卜辭有『追亘』，『執亘』的紀錄：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丙編 261)

戊午卜，殷貞：雀追亘？

戊午卜，殷貞：雀追亘有獲？（丙編 304）

□戌卜，賓貞：戈執亘？（粹 1165）

貞：雀執亘受祐？（續存 638）

甚至興兵作亂，以致殷廷遣將討伐：

□□卜，亘其夕圍雀？（庫 1115）

壬申卜，殷貞：亘或其伐我？

壬申卜，殷貞：亘或不我伐？七月。（丙編 306）

癸卯卜，殷貞：乎雀衡伐亘我？十二月。

勿乎雀衡伐亘弗其我？（丙編 249）

由此可知各期貞人，大都是一方之雄，在朝爲官，寵信有加，所以能充任貞人，代替時王，掌理貞卜，執行巫術統治，這無非也是殷王對於地方首領們的一種羈縻政策，使他們能够向心歸服，效忠朝廷。但是，如果一旦交惡，也可以反目成仇，互相爲敵。

（2）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大	旅	卽	行	兄	口	喜	犬	洋	出	尹
荷	矣	涿	逐	旂	陟	翌	戔	亞	黃	也
𠂔	亦	中	先							

（3）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五位：

口	荷	彭	旅	卽	顯	敎	壹	蓬	逆	狄
𠂔	𠂔	𠂔	卽	大	司	留	寧	旂	狃	羌
𦥑	𦥑	𦥑	𦥑							

（4）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彭	弋	勺	旂	𠀤	𠂔	古	取	我	余	子
𠂔	車	剗	𠂔	亞	臼	莘	萬	臣	史	𠂔
丁	𠂔	不	死							

（5）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貞人，有六位：

黃	泳	𠂔	立	𠂔	𠂔
---	---	---	---	---	---

以上所舉各期貞人，有的跨越二代，有的跨越三代，甚至有前後相差四期的，如第二期的『黃』，也見於第五期，而且書體風格，迥然不同，時代相異，應無可疑，所以他們必然是同名的兩個人，也就是來自『黃』地的，先後兩位不同的首領。至於同一個人，前後跨越二代，那是很可能的事情。

## (六)

殷代的官制，據尚書周書酒誥說：

昔在殷先哲王，廸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相畏，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這是比較可信的資料，然而語焉不詳。其中外服的侯甸，邦伯，就是上述卜辭中的『侯』與『伯』，男衛大概就是『子』了，至於內服的百官羣僚，則很難有真正準確的解釋了。據陳夢家的考據，見於卜辭的官名，計有下述三類：

一、臣正：某臣、某正、某臣正、某元臣、某<sub>賛</sub>臣、某小<sub>賛</sub>臣、某七臣、玉臣、小玉臣；臣、小臣、少臣、舊臣、舊老臣、臣某、小臣某、小丘臣；多臣、我多臣、多辟臣。

二、武官：馬、多馬；亞、多亞、亞某；多<sub>𦗨</sub>；射、多射、三百射、射<sub>弔</sub>；衛；犬、多犬、犬某；戌、五族戌、戌某。

三、史官：尹、多尹、又尹、某尹；乍冊；卜某、多卜；工、多工、我工；史、北史、卿史、朕御史、我御史；某御史；吏、大吏、我吏、上吏、東吏、西吏<sup>13</sup>。

此外，他又根據牛距骨刻辭（乙編8688）上的宰丰，和宰丰雕骨（佚 518；426）。另列一項『宰』的官名，陳氏將卜辭所見官名，與晚殷銅器銘文中所見的，互相比較的結果，他認為：

除宗、子、小子外，都見於卜辭。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分的稱號，並非官名，但西周金文，則有官名的小子<sup>14</sup>。

其實，『子』在殷代，既屬身分的稱號，又是一種官名。肯定或否定某一種名號，恐怕都不是一種準確的解釋，事實上，也沒有人否定，後世的子爵，是從卜辭中的『子』

衍化而來的。陳氏將卜辭中的『史』和『吏』分為二種，所以有『北史』和『東吏』『西吏』的出現。其實，史吏二字，在卜辭中很難分別，大可不必將它們分為二類。

### (七)

殷代的卜辭中，已經有了『東』『南』『西』『北』；『四方』『四土』『四戎（國）』；『左、中、右』等的名稱和觀念。殷人自稱其邑為『中商』『天邑商』『大邑商』。可見他們是自高自大，自居天下之中，而將環繞在他們周圍的，視為『四方』『四土』『四國』的小邦諸侯。這與周初的自稱『小邦周』，而稱殷為『大邦』『大商』的現象，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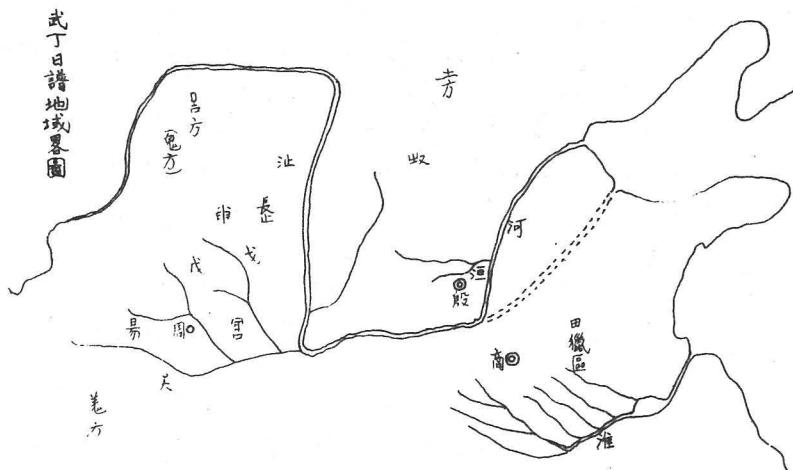
甲骨文中所見的『方』名，陳夢家曾舉出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九個；武丁以後的，有七個；此外，他又舉出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卜辭中僅著地名，而未附以方字者），有九個，共計四十五個<sup>15</sup>。日本島邦男則分期列舉，第一期三十三個，第二期二個，第三期十三個，第四期二十三個，第五期八個，除前後重見者外，共有五十五個<sup>16</sup>。實際上，還有一些方名，他也未曾列入，至於卜辭中所見的地名，陳夢家說有五百個以上<sup>17</sup>。島邦男說有五百四十二個（實際上，他祇列舉了五百二十六個）<sup>18</sup>。那些，都不過是從卜辭中，零碎地搜集而得的，自然不會是當時資料的全部，也不可能與後世地理志所記的，相提並論。譬如：史記所載，武王伐紂，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者，就有八百之數。那還不過是當時『天下』的三分之二，也許在比率上可能更多一些，但總不會是全部，可見當時的諸侯方國，要比現在卜辭中所能見到的，多得很多。但是，即使是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地名，其中極大多數，現在都已經無法知道它們的今地所在了。甚至連那些文字，都已經無法認識的了。甲骨文中，有一半以上的字，已經成了後世失傳，無法認識的死字。那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地』和『人』的專名，所以現在也無法很準確地將這些地名，一一安置到目前的地圖上去。不過，其中也有少數地名，還是可以憑藉沿革地理的方法，考定它們的今地所在，或大致的方向，作為探索殷代地理的若干據點。從而再將卜辭中，記有方向或二地之間行程的日數的地名，加以整理聯繫，然後再根據一些經過考定的據點作為中心，去和有日程和方向記載的一些地點，互相聯繫排比，就不難鈎畫出殷代疆域的一個可能的大致的輪廓了。這些工作，關於前者，王國維和日本的林泰輔等人，都曾作過。關於後者，董作賓師、陳

###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夢家、郭鼎堂，以及日本的島邦男、松丸道雄等人，也曾作過。下文的敘說，祇是根據前人的研究成果，加以修訂綜合、擇要舉例而已。

散見於卜辭中的地名，雖有五百以上，但是，能够從卜辭的記錄中，獲知二地之間的停留或行程的日數的，却祇有一百多個；能够確知其今爲某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的，更是寥寥無幾。雖然，有些學者，曾經多方加以考證，終因對於卜辭的解釋，或地望的考訂，見仁見智，有所不同，所以很難獲得一致的結論。有時，甚至爲了對於某一地名的解釋和認定，互有出入，因而連帶地將與它相關的一羣地名，搬了位置和方向，譬如：殷王的田獵區，董作賓師主張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的地帶<sup>19</sup>，而陳夢家則主張在河南沁陽一帶<sup>20</sup>。所以，如果遇到像這一類的情形，祇有從一家之言，或者採用與他相近的說法，加以修訂補充而已。否則將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導致治絲益紊的結果。

聯系卜辭中的地名，而作大量的有系統的研究，以董作賓的工作最爲艱辛，他是從一些零碎殘缺的甲骨卜辭中，清理出系統來的，其後學者，大都根據他的成果，踵事增華，修訂補充。董師從征伐土、呂二方的卜辭中，找出盜、牧、叡土、𠄎示、易、牛家、魑、夾、方、相、沚、戌、臺、示繫等地，曾經受其侵擾。並且根據王國維的鬼方昆夷玁狁考，確定呂方即爲鬼方（秉權按卜辭中雖另有鬼方之名，但其事蹟，恐不能與易既濟爻辭所稱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相副），而土方在呂方之東；殷都之北。因而知道上舉的一些被侵之地，都在呂、土與殷都之間，即在殷都的西或西北方。



插圖肆 董作賓先生所擬殷西北地域略圖

此外，他又從各期的田獵卜辭中，考得地名三十有三；從帝辛征人方的卜辭中，考得地名五十有九，二者總計，除了五個重出者外，共得八十有七。董師說<sup>21</sup>：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為明確。在此區內之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壘 草 曹(唐覃) 向 敗(敗森) 宮 寶 又 莫 高 離 益 勝(敵亭)  
徐 畏 出 善 孟 旂 召(臺) 穀 磐(跋) 馴 宁 率 盈 檸  
雞(奚) 督 羲(兮) 豐(臺) 翁 粉 粉 築

上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為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本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雇	羣	香	壘	樂	宵	商(大邑商)	巷	肖
毫	鵠	厥	𡇔	雉	𠙴	粉	攸	信
滅	淮	溝	林	方	韜	𦥑	勤	冉
澇	澇	吳	永	澧(溫)	元	攸	截	泛
栗	杞	齊	繩	舊	𠙴	龍	𠙴	杞
辛	呻	壘	剝	𠙴	𠙴	莫	𠙴	云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羣、壘、厥、粉、𠙴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知今地，或可能為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雇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注云：『齊地』，即此。

商 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為即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版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為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

當即此地。

淮 卽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疏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沛、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爲淮水附近之地。考實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刑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齊 古營邱，在今山東臨淄。考實：隱公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邱，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北向而行，自當爲臨淮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實：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邱縣』。孔疏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邱縣是也』。杞在殷代爲侯國，武丁時有『杞侯鳴』（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丘，一日之程，即入商境，丘固『商鄙』也。

河 卽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有『云冀河邑』，云爲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濱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以上可以確知其地，凡七。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爲即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考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爲其東南重鎮，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鳴條與條也。（秉權按：島邦男謂攸在杞縣（八日程）與淮陰（七日程）之中間，大致可知其在宿縣與蒙城之間）。

滿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爲卽澨字，春秋時楚之澨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澨城，卽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澨』，疑鬲水合文卽鬲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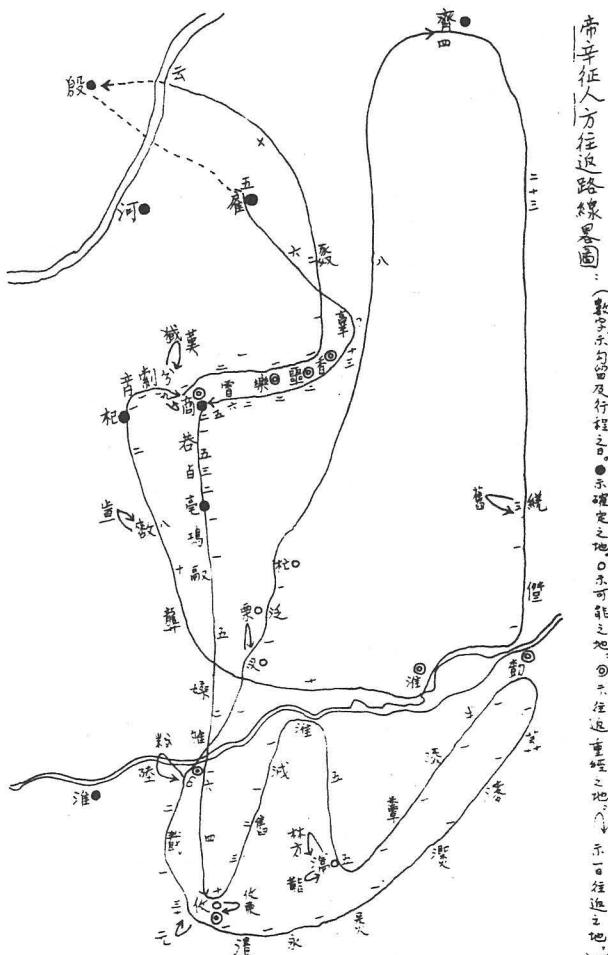
四

郭氏通纂考釋以爲『殆卽沛郡之鄧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爻、栗、杠，皆爲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栗** 郭氏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杜 郭氏考：『卽芒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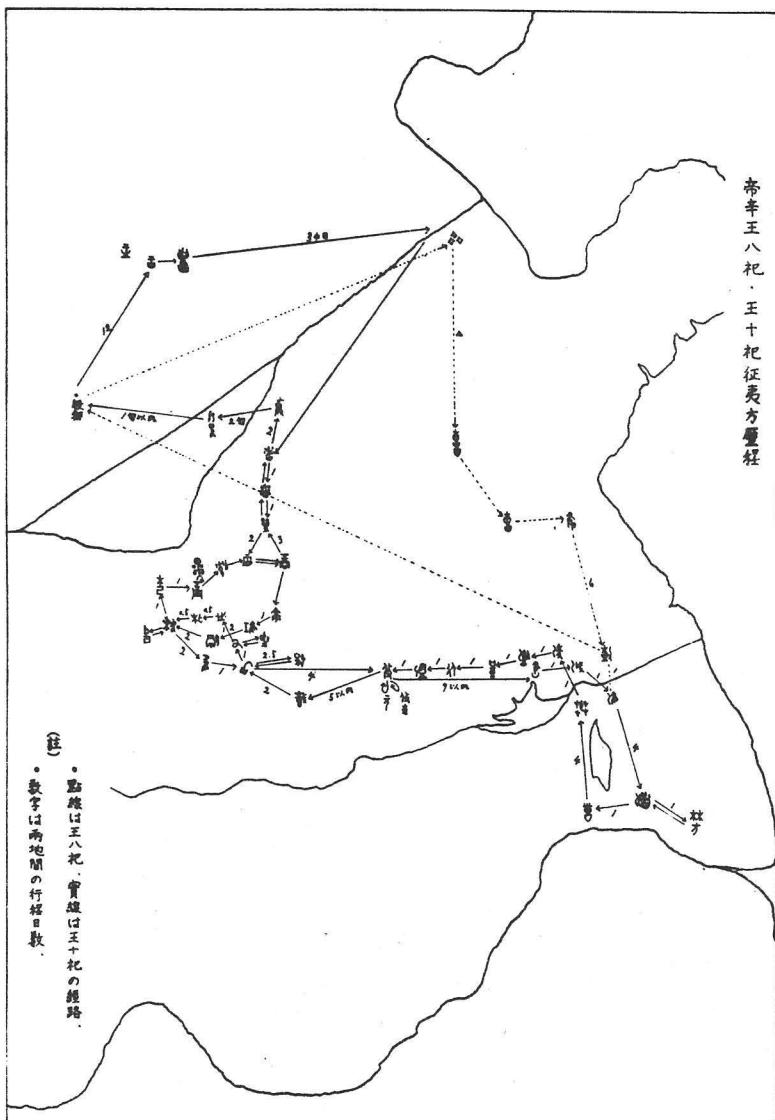
茲以可以確證之地名爲基礎，就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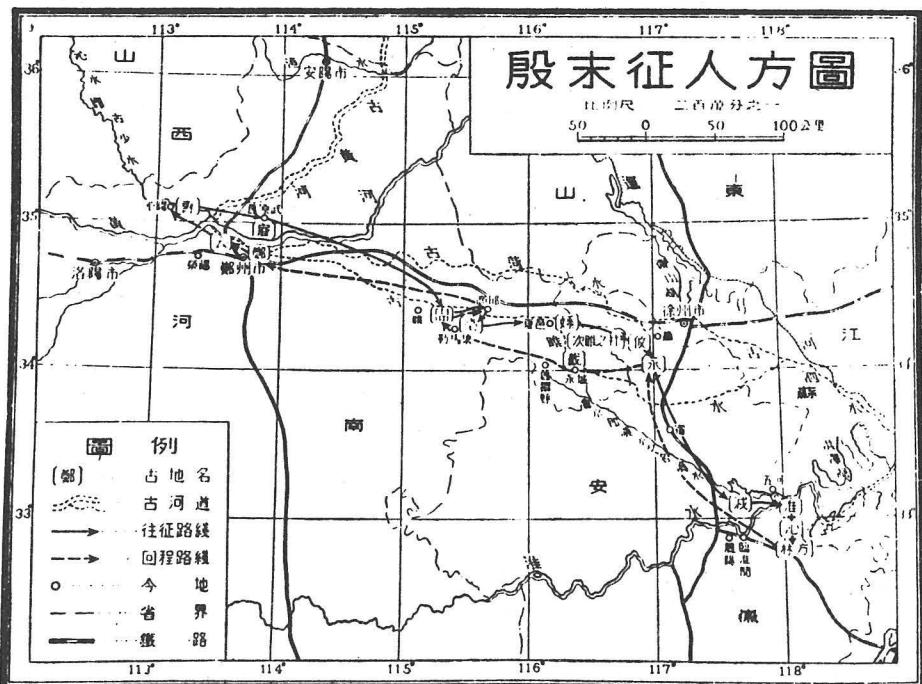
插圖伍 董作賓先生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其後，陳夢家和島邦男，也曾對於征人方的行程和路線，作過考證，畫過地圖，今亦一併附列於後，以作參考。至於他們之間的考訂，互有出入，那是由於對卜辭的解釋；地名的認識，以及行止日數的計算，各有不同見地的緣故。若要詳加討論，可以寫成一部專書。而且，有時亦很難遽下結論。又非本篇篇幅所能容納。這裏，不過舉個例子，說明殷代地理的錯綜複雜，以及認定今地的困難情形而已。



**插圖陸 島邦男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插圖柒 陳夢家所擬殷末征人方路線圖

此外，在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帝辛十四至十五祀的旬譜中，董作賓師認為其中的：

洛、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𠂇、召

等十一處，都是帝辛『第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sup>22</sup>，他說：

蓋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洛，癸亥在𠂇，癸酉在𠂇（有在十月又一），十二月癸未仍在𠂇，癸巳在𠂇（有十二月），歷癸卯，十五祀正月癸丑、癸亥，凡四旬，皆在𠂇，癸酉在酒，二月癸未在𢑁，癸巳在麥，三月癸卯在𢑁，癸丑在澠，癸亥缺，四月癸酉在𠂇，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𠂇，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𠂇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𠂇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為帝辛之十五祀也。

總之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𠂇、𠂇、𠂇、酒、𢑁、麥、澠、𠂇、𠂇、召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當為別一路線也。

其中以召、召二地為可注意，蓋二地為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蹕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召、召與柤、雞、寔、収、宮、壘、孟、雝、臺、向皆相鄰近，共為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游之地也<sup>23</sup>。

其中『四月癸酉在召』的『酉』字，島邦男認為『未』字<sup>24</sup>，所以他認為麥、召二地，相距五旬之程，比董先生多一句。他們所根據的，都是菁九、十二片，是照相影印版，字蹟模糊，不易辨認，以文例而言，當以董師之說為是。無論如何，二地之間的距離，如果中間沒有停留的話，至少也在四旬以上，路途十分遙遠，所以，如果，照島邦男所說的洛在洛水附近，而沿黃河東行的話，則自洛至麥的一些地方，恐怕不在董師所說的田獵區的範圍之內了，而且，正人方要繞道那些地方，這也是令人十分費解的。

關於殷都西北，董作賓師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中，曾經舉出：

土方 白方 叢 汴 長 𠂇 戈 戌 ䷗ 周 易  
吳 羌方

其後，陳夢家在卜辭綜述，提出了一些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sup>25</sup>：

周 尧 犬 串(申) 郭(辛) 罗 旨 汴 雀  
士方 邅方(昌方) 羌方 龍方 印方(巴方) 亘 祭  
侯 炎 戌 吐 蘦 馬羌 敦 𠂇 基方 目  
絲 京 署

接著，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也從卜辭中整理出一些殷西地域的地名<sup>26</sup>：

邶 蘶 總 鄭 爻 罗 𠂇 𠂇 旦 虎  
率 𠂇 旂 𠂇 鰥 亂 長 𠂇 射 安

他以續存五五〇片的：

戊寅卜，賓貞：今繩占方其園于總？

以及粹1125片的：

壬午卜，衍，旨于總？

和戰後寧滻一，四二七片的：

丁未貞：王正旨方？在臺卜，九月。

認為總，臺與旨方相近，在殷西的河曲附近。那是對的，可是他根據粹一四二六片的：

癸卯貞：旬亡禍？在𠂔旬。

癸丑貞：旬亡禍？在𠂔旬。

癸亥貞：旬亡禍？在總旬。

〔癸〕〔酉〕〔貞〕：〔旬〕（亡）禍？〔在〕臺旬。

而定𠂔、臺、總、𠂔四地的距離，每二地之間為一旬之程，則有商榷餘地，因為每條卜辭中間，雖則相隔十天，然而每辭之末，都有『在某旬』的話，那麼，這中間的十天，並非一定都在途中旅行，也可能停留在某一個地方，所以行程也許不到十天。因此，祇能說其間行程，最多不過十天，少則可能祇需一天。此外，又如以旦、兮、昏等紀時的名詞為地名，也是頗有爭論的。

以上所舉的一些地名，雖經諸家考釋，各有主張，但是其中的大部分仍舊很難十分確定今地。譬如：蜀地，陳夢家認為在今山西新絳附近<sup>27</sup>，胡厚宣則認為在今山東泰安之南，以至汶上<sup>28</sup>。龍，陳夢家以為即匈奴傳的龍城<sup>29</sup>，胡厚宣認為亦在山東泰安<sup>30</sup>。諸如此類，異說紛紜。所以，這裏也不過是略舉其例，以見一斑。若要探測殷代勢力所及的大概情形，還得求諸邊陲方國，今將各期卜辭所見的方國之名，分列如下：

(1) 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三十三個：

𠂔方	土方	鬼方	周方	龍方	羌方	𠂔方	馬方
井方	孟方	旨方	基方	祭方	旁方	興方	湔方
𠂔方	虎方	犬方	戈方	𠂔方	虩方	御方	巴方
𠂔方	矢方	𢑁方	𠂔方	𠂔方	𠂔方	人方	下危
𠂔方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個：

𠂔方 周方

(3) 見於第三期康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十二個：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危方	羌方	總方	商方	戌方	叡方	宣方	北方
盧方	牝方	昌(方)	人(方)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十六個：

昌(方)	周(方)	危方	人方	羌方	龍方	羌方	馬方
井方	鬼方	叡方	旨方	亘方	𠂇方	𠂇方	子方
芮方	木方	𠂇方	𠂇方	大方	𢵈方	𢵈方	𠂇方
貝方	雷方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八個：

人方	羌方	救方	孟方	叡方	總方	林方	內方
----	----	----	----	----	----	----	----

除了前後重出者外，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共有五十四個，其中有些是殷室的友邦，有些是敵國，然而也有一些，時而爲友，時而爲敵，叛服無常。譬如：與王室友善的方國，有如下列的<sup>31</sup>：

第一期：旨方、危方、周方、𢵈方、興方、孟方、𠂇方、𠂇方、鬼方、矢方、戈方、莘方、羌方、龍方、亘方、戌方。

第二期：周方。

第三期：危方、戌方、宣方、商方、盧方。

第四期：危方、周方、鬼方、𠂇方、子方、木方。

第五期：未見。

曾經與王室爲敵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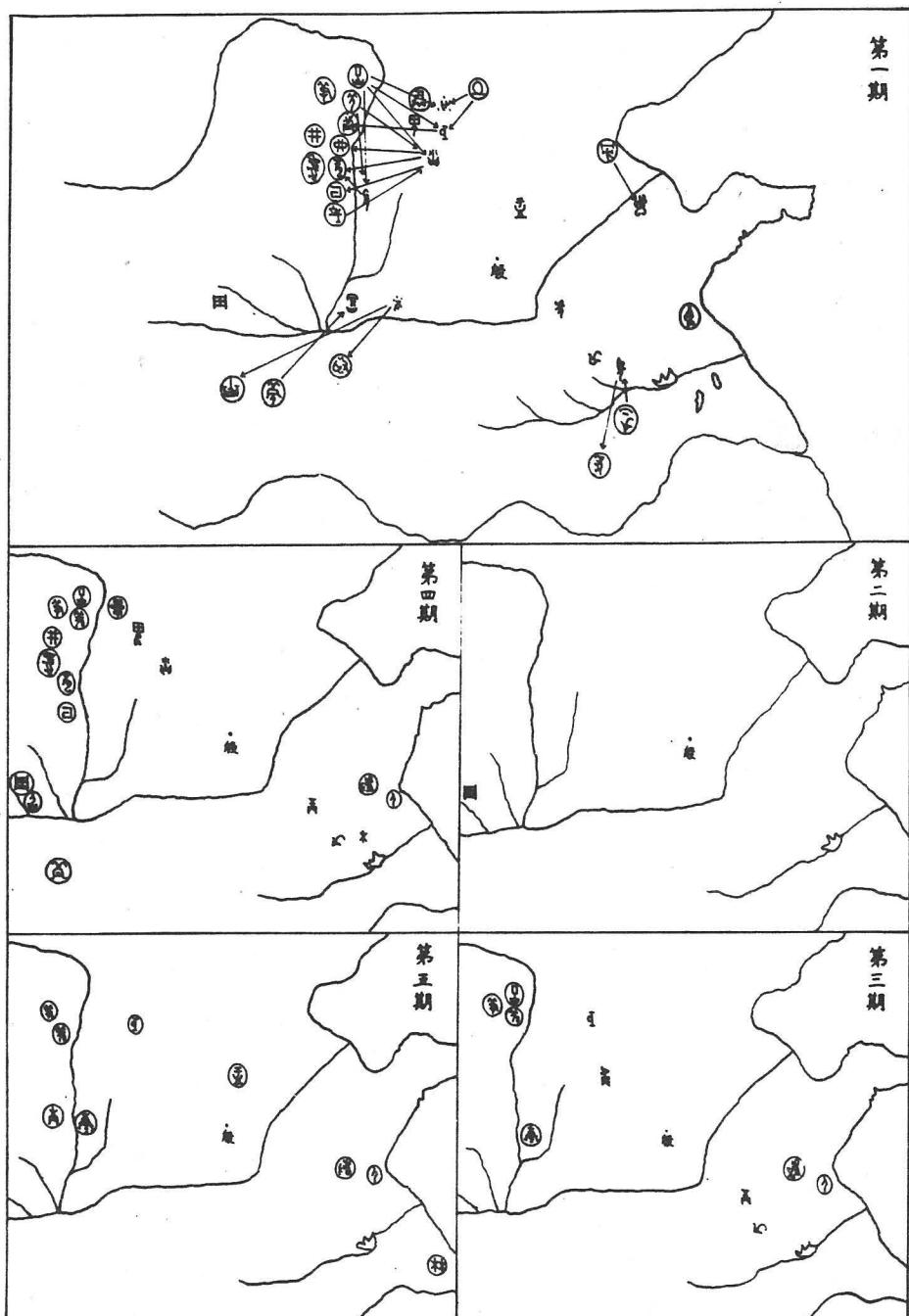
第一期：昌方、叡方、下危、𢵈方、湔方、羌方、井方、馬方、羌方、祭方、基方、土方、旁方、巴方、人方、虎方、龍方、亘方、戌方、𢵈方、𢵈方、𢵈方。

第二期：昌方。

第三期：昌方、人方、羌方、叡方、總方、牝方。

第四期：𢵈方、周方、羌方、井方、馬方、羌方、人方、龍方、亘方、叡方、旨方、𢵈方、大方、𢵈方、𢵈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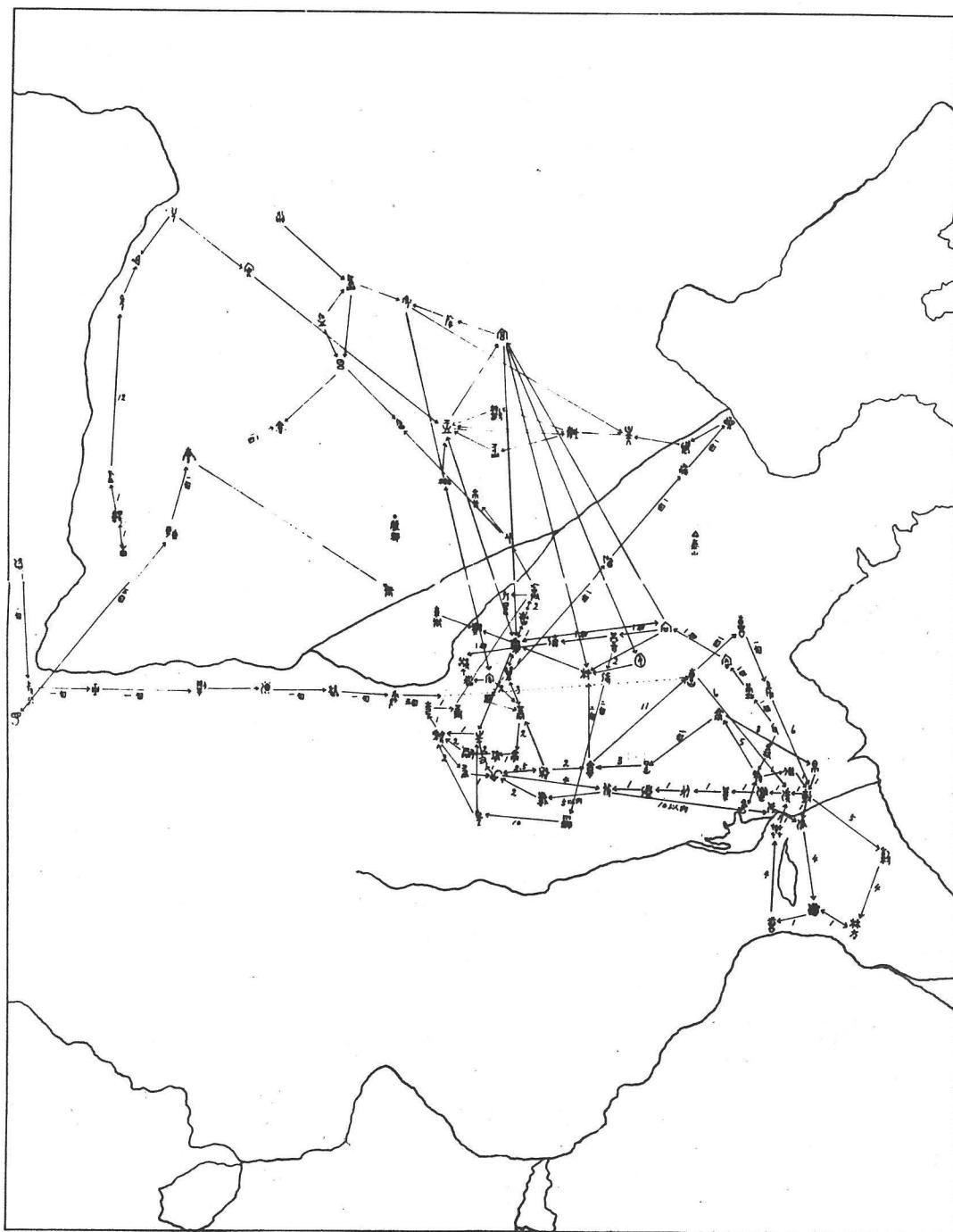
第五期：羌方、孟方、人方、總方、叡方、林方、內方。



插圖捌 島邦男所據各期方國位置圖

○記號表示曾經與殷爲敵之方國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插圖八 島邦男所擬卜辭地名係聯略圖

以上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位置和方向，如以殷都為中心，則東有人方、匱方、巴方與旁方等；南有東方、雷方與貝方等；東南有下危、木方與林方等；西南有莞方、祭方等；西有周方、旨方、羌方、亘方、戎方、總方等；西北有臼方、井方、弔方、馬方、湔方、鼎方、鬻方、鬼方、戌方等；北有土方、孟方等；東北有旁方。其中在第一期武丁時，為患最烈的，首推臼方與土方。臼方的位置，各家都認為在殷之西，郭、董、島邦男諸家，更認為當在殷的西北，河套一帶<sup>32</sup>。土方的位置，雖在殷都以北，但其地望，則未能確定。至於周方的位置，有詩為證，詩『篤公劉，于幽斯館』（詩大雅公劉），『寘維大王，居岐之陽』（召南關雎），其活動範圍，當在岐山一帶。人方的位置，可以從『征人方』，『在齊』『在雇』『在攸』等地，加以推測，當在山東半島，以至江淮一帶，而林方、下危，亦當在淮陽江北之間，就卜辭所記而言，殷人活動的區域，大概就在這個範圍之內了。

至於殷代政治力量所及的範圍，恐怕還不止於此，而陳夢家却認為：

根據了古史傳說，卜辭所見都邑和征伐的方國，我們可以約略地劃出殷商的區域，其四界是：

北約在緯度 40° 以南易水流域及其周圍平原

南約在緯度 33° 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脈

西不過經度 112° 在太行山脈與伏牛山脈之東

東至於黃海、渤海

這個區域相當於今天行政區域的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和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而以河南、山東兩省為主要部分<sup>33</sup>。

島邦男則認為：

以上已經過考察的一〇五個地名，綜合的略圖，便如下圖所示。據此可以大概知道這些地名的位置，同時也可窺出殷王馳驅所及地域的全貌。陳夢家認為（秉權按略同上引，故略），可是殷室威令所及的範圍，實是東至臨淄，西至河東，南至淮水，北至常山（史記孫吳列傳：『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sup>34</sup>。

最近，嚴一萍兄又根據了一些近年來的考古發現，如山東省益都縣蘇埠屯，濟南長清

縣興復河北岸湖北省黃陂縣盤龍城，袁李灣，江陵縣張家山。湖南省寧鄉縣，黃材塞子山，張家坳，炭河裏，華容縣，醴陵縣獅形山，常寧縣，岳陽縣黃秀橋洞庭湖畔，長沙縣瀏陽河畔寶堤垸。江西省清江縣吳城村，都昌縣無雲山。熱河省，凌源縣，大城子，小城子等處的遺址遺物，以及若干傳統文獻上的記載，對殷代的疆域，重行推斷，他說：

我們簡略地敍述殷商的疆域，已使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即：

東土 山東全境。

南土 湖北湖南之荆楚與江西贛江流域。

西土 甘肅、河套。

北土 河北長城以北之熱河區域。

這與賈捐之所指的差不多（漢書賈捐之傳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說：『紂之域（今本淮南“域”作“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雖然嫌太大些，彥堂先生小屯乙編序中說：

在傳說中，帝王世紀稱『大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後漢書南蠻傳稱『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據此傳說，是商周之世，當有越南遠方之國，重譯來獻方物的事實，而這唯一的產於馬來半島的大龜，也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殷墟出土有象骨及馬來亞種武丁大龜，可以說明『前交趾』之說，也許是可能的<sup>35</sup>。

以上各家所說的殷人活動的範圍或疆域，雖則有大有小，頗有出入，但都有其卜辭上或文獻上的根據，可以自成一家之言，作為將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就目前的資料來說，似乎仍難獲得各家一致同意的結論。

## 附錄：殷商文化的接觸面

上文所敍述的，是殷代政治疆域的範圍，但是若要瞭解殷人當時的生活環境，似乎還須瞭解一下她的文化接觸面。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盛衰；疆域幅員的大小，雖則未必有所關聯，但是對於殷人生活環境的瞭解，却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因素。因此，本節將提供一些參考的資料，作為本文的一個附錄。殷代文化的接觸面，似乎要比上述的範圍，還要大些，而且也很複雜。就殷虛出土的一些遺物的資料來看，當時人們的生活環境，已經相當複雜。譬如：就人種來說，西北岡出土的三百九十八具人頭骨，經過楊希枚兄的整理和研究，可以分為下列五種類型，他說：

第一小組(Subgroup I)或古典類蒙古類型(The Classical Mongoloid Type):

本類頭骨極類古典類蒙古種如布利亞特(Buriat)、楚克齊人(Chukehi)的頭骨。

第二小組(Subgroup II)或海洋類黑人種類型(The Oceanic Negroid Type):

本類頭骨與海洋類黑人種如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巴布亞人(Papuan)頭骨頗為類似。雖然，如更與非洲大陸的純正黑人頭比較，其類似性似難全然否定的，尤其本類西北岡中的若干具頭骨較之海洋類黑人種似更近於非洲黑人頭骨。頭面更是長窄。就地理而言，如認本類西北岡頭骨近似海洋類黑人種，較之認為非洲純正黑人或更合理，但顯難確言絕無相反的可能性。

第三小組(Subgroup III)或類高加索種類型(The Caucasoid Type):

本類兩具頭骨，尤以附有下顎的一具，與一具美籍英國人(即白種高加索種)頭骨極為類似；如混放於類高加索種頭骨中，應難辨別。

第四小組(Subgroup IV)或類埃司基模種類型(The Eskimoid Type):

本類頭骨與北寒帶類蒙古種(The Arctic Mongoloid)頗為類似。

第五小組(Subgroup V): 這組頭骨看來是「小頭小臉」的。與第一組比較，差異最為明顯。不過，本類型西北岡頭骨究否應屬某一特殊種系或族類的頭骨，抑屬上述四類中某一類女姓頭骨，由於著者經驗和比較材料的不足，於此都不能提出較明確的解釋。在英文簡報中，著者雖曾以本類頭骨與東南亞

波里尼西亞人頭骨加以比較，也終不自以爲是的。（秉權案：希枚兄最近告訴我說，他懷疑這一組的頭骨，與印度人的頭骨，也很相似，不過他不敢十分肯定，所以沒有寫進那篇文章裏去。）

總之，……我們或可試做如是一項推論，即：就型態而言，西北岡組頭骨似乎是一組多態的或多類型（Polymorphous or Polytypic）的頭骨，且分別與已知屬於類蒙古、高加索和尼格羅各種系人的頭骨，具或多或少的類似性<sup>36</sup>。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無論就頭骨測量上的，或型態上的差異而言，都極可能代表著一個非同種系的人羣（a mon-homogeneous or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尤其就頭骨型態而言，其中有的極類古典蒙古人種，有的類似海洋類黑人類，有的類似埃及基模或印第安人種系，而極少的兩三具，則幾乎無殊於歐洲的類高加索人種。如最初步的研究，並無嚴重的疏謬的話，則西北岡殷代殉葬墓中的頭骨所代表的人羣，大體上說，可能主要包括北亞的類蒙古人種，和次要的海洋類黑人種，以及最少類高加索人種的成分。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就若干項測量而言，較之現在華北人頭骨似更近於甘肅和河南史前期即彩陶文化期的人頭骨。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既屬人頭坑和大墓中的小墓內殉葬者的頭骨，且殉葬者應可能不外是異族戰俘，或殷王朝的奴隸，而很少可能是殷王族宗親，因此，這組頭骨的研究，對於殷王朝種系問題的探討，似不能提供多少可靠的線索。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的初步研究分析，果非全然誤謬，則大抵應可說明：紀元前一千幾百年之際的殷王朝治下，果非包括若干不同種系的人民，則至少在其王朝的邊緣，分佈有若干不同種系的民族，且這些民族應與殷王朝有過戰爭，甚或其他生活方面的接觸，從而在文化上的發展曾有其影響。

西北岡組頭骨無疑是一組成分複雜的頭骨，而且證諸甲骨史料，殷王朝也顯曾與不少異族（如鬼方、羌人、夷方之類）有所接觸。因此，西北岡組頭骨的研究，特別是有關其種系的推證，也同樣是一項複雜而困難的工作<sup>37</sup>。

希枚兄以極嚴謹的態度，和審慎的口吻，一再地提到西北岡殷墓人頭骨類型和種系的複雜性，是有其堅實的科學根據的。其實，這種複雜的情形，並不是孤立的，也不僅

限於人頭骨所顯示出來的現象。安陽殷墟出土的動物遺骸。也同樣地，具有『難以想像的複雜性』，楊鐘健德日進(P. Telihard De Chardin)兩位曾就該批動物骨骼，加以整理研究，發表報告說：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爲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今先將各動物依次節述，再殷以結論<sup>38</sup>。

現在，我們將一些楊氏認爲可能自他處搬移而來的，節錄如下：

鯨魚類 鯨類遺骨之見於殷墟中，乃確切證明安陽動物羣之複雜性，有一部係人工搬運而來也。

竹鼠 比南方各地現存之中國竹鼠爲大，而與萬縣發現之化石竹鼠相似。竹鼠化石之歷史，吾人可上溯以至上新統下期。但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爲貘化石之存在。計有兩下顎，一左爲幼年者，一右爲老年者，其牙之構造，與現生存之貘相同，比馬來貘大小相若，而比萬縣化石羣中巨貘爲小，貘類化石甚少，全見于中國南方。爲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于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即認貘當安陽殷墟時期尚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即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移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者爲可信。因凡在中國北方其他堆積中，從未見有貘之存在，而以下述之安陽之象，亦可爲一佐證也。

腫面豬(新變種) 其生物系統，大約當歸 Vitatuo 一類，故亦爲南部之動物。

聖水牛 當與更新統及黃土期之水牛，同爲一組。……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故斐列濱水牛可視爲德氏水牛王氏水牛及聖水牛唯一之後裔也。

印度象 象化石見于殷墟者不多……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原生存于中國北方，一爲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斷，似後說較前說爲可信<sup>39</sup>。

安陽動物羣之分析：

最顯著之事實，爲殷墟人民爲一從事工業商業及耕種之民族。骨之大部分均係

作骨器用，此外亦喜打獵，因而收藏各種不同之動物。此等事實，可以說明何以其化石如此之多而繁雜。

概括言之，殷墟動物羣，可分別為三組。一為野而土著之動物，一為家畜局部之動物，一為自外搬遷而來之動物。三組中有兩組，內有若干為滅亡或他徙之種類。

A 野而土著之動物。可視為歸于此組者為**獐**、熊、獾、虎、豹、黑鼠、竹鼠、兔、獐、鹿等。

B 家畜。犬、豬、羊均可歸此組。此外四不像鹿、牛、聖水牛、及猴或亦可歸此組。豬係南方種。……關於水牛，吾人視為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為自搬遷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

C 自外搬遷而來者。鯨象等，鯨類骨在海濱可以採得，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搬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瓦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為之佐證也<sup>40</sup>。

其後，楊氏又從一批新材料中，發現了扭角羚、犀、貓、狐、新種鼠等五種前所未見的標本，關於前者，他還特地寫了一篇安陽殷虛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認為：

就動物分部言，扭角羚似不能發見於河北平原之邊緣，因為安陽高出海面不過二百公尺，即附近之太行山亦未能高出二千公尺，於扭角羚之習性至不相合，如此吾人可以假定，此扭角羚乃由陝西太白山人工移去者，因自動移去不但習性不宜，且有黃河為阻。此或代表當時之殷民族已與周民族，有相當繁盛之交通與文化之交流，殷民族既能得東海之鯨，當然可以獲得西秦之扭角羚。於此可能另有一解釋，即當全新統甚至歷史初期，動物之分佈，實與目下者不大相同，而所以造成如此之原因，則與氣候之變動有關，但其中亦有不少矛盾之點，如水牛假定為非人工搬運，則當時氣候，當比現在為暖，但以扭角羚言，則當比較現在為冷，究竟如何，當不能憑已有材料，作十分肯定之結論<sup>41</sup>。

此外，安陽之動物具有難以想像之複雜性，有許多種類，今已不復見於黃河以北，如象如貘如水牛如竹鼠等均是，今之扭角羚不過為其中之一<sup>42</sup>。

(扭角羚)有二亞種……前者現生存於西康省東部山中，後者只限於太白山上。

兩者均只限於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地，始可生活，其食料以竹子為主，成羣生殖<sup>43</sup>。

此外，殷人占卜常用的龜甲，其種類也相當複雜，曾經秉志、卞美年、伍獻文等人，加以研究鑑定。其中的中國膠龜（Ocadia Sinensis），也是現在尚存的種類，卞氏認為僅產於南方的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島和臺灣等省<sup>44</sup>。又有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的大龜腹甲，伍氏認為和現在產於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的<sup>45</sup>。至於其它的在殷虛出土的沒有文字的龜甲碎片中，還有許多，即使是外行人，也可以一眼就看出它們是海龜或玳瑁之類的介殼。也不是殷虛一帶所能出產的。在卜辭中有『有來自南摯（致）龜』的紀錄，正可以證實這些龜甲的來源。此外，還有一種魚骨，經伍氏鑑定為鱈魚，是產於東海沿海江河入海之處，亦為內地所沒有的<sup>46</sup>。至於文化技術等方面的複雜性，與上述人頭骨和動物遺骸上所顯出來的情形，也很相似。李濟先生曾說：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為：青銅業、矛、空頭鏃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為肩斧、錫、稻、象、水牛等<sup>47</sup>。

至於稻，雖則最近在中國浙江上虞境內，發現有比南亞更早的標本，但在殷都以南，是可以確定的，姑且不說何處傳向何處，二者之間的可能關係，仍舊是存在的。雖然，仰韶遺址出土的陶器上已有稻穀的痕跡，它也可能是土生土長的，不過也仍不能完全否定外來的可能性。又如殷代計數的甲子周期的十二進位；六十進位等觀念，在兩河流域的巴比倫，亦早已產生，其間關係，雖然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或加否定，但其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抹煞的。因此，殷代文化的接觸面，應該是十分廣大的，而不僅局限於中國中原一隅之地。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範圍，雖則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但是，在目前對於殷代政治的疆界，還不能十分確定之前，將上述的一些現象，附帶地引述一下，似乎也有參考的價值。至少，也可以使我們瞭解當時殷人的生活圈子，已經不僅局限於中原一隅之地了，況且，有關古代史地的資料，流傳甚少，一鱗半爪，彌足珍貴，所以，考古發掘所得的成果，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

## 附 註

1. 傅孟真先生全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52），中編，性命古訓辨證，第二章：周初人之『帝』『天』說：『一位治漢學之美國人語余曰，天之觀念疑自周起，天子之稱，疑自周人入主中夏始。按周之文化，襲自殷商，其宗教亦然，不當於此最高點反是固有者。且天之一字在甲骨文雖僅用於『天邑商』一詞中，其字之存在則無可疑，既有如許衆多之神，又有其上帝，支配一切自然力及禍福，自當有天之一觀念，以爲一切上神先王之綜合名。且卜辭之用，僅以若干場所爲限，並非記當時一切語言之物。卜辭非議論之書如周誥者，理無需此達名，今日不當執所不見以爲不會有也。召誥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邦殷之命』，此雖周人之語，然當是彼時一般人共喻之情況，足徵人王以上天爲父之思想，至遲在殷商已流行矣。夫生稱『天君』，死以『配天』之故乃稱帝，是晚殷之驕泰也；生稱天子，死不稱帝，是與周之競競也。（天子之稱，雖周初亦少見。今日可徵者，僅周公中有天子一詞而乍冊大方鼎稱王曰『皇天尹（君）』，其餘稱王但曰王，自西周中葉以後，天子之稱始普遍，知稱天以況王辟，必周初人承受之於殷商者也。然則天子之一思想，必不始于周人，其稱謂如此則雖周初亦未普遍也。）（九十至九一頁）
2. 參閱董作賓先生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一〇六至一一三頁。
3.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三三一頁。四九一頁。
4. 日本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市，弘前大學，1958），四六二頁。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臺北，鼎文書局，1975），四二二頁。參閱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1971）
5. 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下冊，六八七至七七六頁。
6. 集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6），第六本，第三分。
7.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初集，第一冊。
8. 島邦男，同上引書，中譯本，四二八頁。
9. 同上，四四五頁。
10. 同上，四五二頁。
11. 同上，四五四頁。
12. 同上。
13. 陳夢家，同上引書，五二一頁。
14. 同上，五二三頁。
15. 同上，二七〇至三〇一頁。
16.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八四至三八五頁。中譯本，三八一至三八二頁。按中譯本的表中，漏列了四個方名。
17.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四九頁。
18.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四九至三五九頁。中譯本，三四八至三五七頁。
19. 董作賓，殷曆譜（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下編，卷九，六十二頁。
20.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五九至二六二頁。
21. 董作賓，同上引書，卷九，帝辛日譜，六十二至六十三頁。
22. 同上，卷八，九頁。
23. 同上，八至，九頁。
24.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十七頁。中譯本，三七四頁。
25.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九一至二九八頁。
26.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七八至三八一頁。中譯本，三七五至三七八頁。
27.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九五頁。
28. 胡厚宣，同上引書，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四二頁。

29.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八二頁。
30. 胡厚宣，同註 28.。
31. 島邦男，同上引書，四二二頁。中譯本，四一八頁。
32. 同上，三八六頁。中譯本，三八三頁。
33. 陳夢家，同上引書，三一一頁。
34.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八一頁。中譯本，三七八頁。
35. 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36. 楊希枚，河南安陽殷墟墓葬中人體骨骼的整理和研究，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二四二至二四五頁。
37. 同上，二五六至二五七頁。
38. 楊鍾健，德日進（P. Telihard De Chardin），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中國古生物誌（Palaeontologia Sinica），丙種，第十二卷，第一號（南京，地質調查所，1936），中文節要，第一頁。
39. 同上，二至五頁。
40. 同上，七至八頁。
41. 中國考古學報（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第三期，二六二至二六三頁。
42. 同上，二六三頁。
43. 同上，二六二頁。
44. 卞美年，河南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七卷，第一號（南京，地質調查所，1937），一二一至一三三頁。
45. 伍獻文，武丁大龜之腹甲（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集刊（北碚，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1943），第十四卷，第一至六期。
46. 伍獻文，記殷墟出土之魚骨，中國考古學報（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第四期。
47.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安陽發掘報告（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第四期，五七六頁。

## 引 用 書 目

1. 十三經注疏（文化圖書公司，影印阮刻本，臺北，1970）
2. 史記（司馬遷撰，藝文印書館，影印會注考證本，臺北）
3. 傅孟真先生全集（傅斯年撰，國立臺灣大學，臺北，1952）
4.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65）
5. 殷墟卜辭綜述（陳夢家撰，大通書局，臺北，1971）
6. 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島邦男撰，弘前大學，弘前市，1958）
7. 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臺北，1975）
8.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丁山撰，大通書局，臺北，1971）

9. 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張秉權撰，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冊，清華學報社，臺北，1967）
10. 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撰，集刊，第六本，第三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36）
11. 甲骨學商史論叢（胡厚宣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12. 殷曆譜（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莊，1945）
13. 河南安陽殷墟墓葬中人體骨骼的整理和研究（楊希枚撰，集刊，第四十二本，第四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70）
14.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楊鐘健、德日進撰，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卷，第一號，地質調查所，南京，1936）
15.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李濟撰，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33）
16. 安陽殷虛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楊鐘健撰，中國考古學報，第三期，南京，1948）
17. 河南安陽遺龜（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卞美年撰，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七卷，第一號，地質調查所，南京，1937）
18. 武丁大龜之腹甲（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o Emys 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伍獻文撰，集刊，第十四卷，第一至六期，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北碚，1943）
19. 記殷虛出土之魚骨（伍獻文撰，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49）
20. 甲骨學（嚴一萍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78）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

<u>羅振玉</u>	<u>殷虛書契</u> , 1912	前
<u>羅振玉</u>	<u>殷虛書契續編</u> , 1933	續
<u>方法歛</u>	<u>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u> , 1935	庫
<u>金祖同</u>	<u>殷契遺珠</u> , 1939	珠
<u>劉 鳴</u>	<u>鐵雲藏龜</u> , 1903	鐵
<u>商承祚</u>	<u>殷契佚存</u> , 1933	佚
<u>孫海波</u>	<u>甲骨文錄</u> , 1938	文錄
<u>黃 濬</u>	<u>鄴中片羽</u> , 初集 1935, 二集 1937, 三集 1940	鄴
<u>容 庚</u>	<u>瞿潤緝 殷契卜辭</u> , 1933	契
<u>郭鼎堂</u>	<u>卜辭通纂</u> , 1933	通纂
	<u>殷契粹編</u> , 1937	粹
<u>林泰輔</u>	<u>龜甲獸骨文字</u> , 1921	獸
<u>唐 蘭</u>	<u>天壤閣甲骨文存</u> , 1939	天
<u>王 裹</u>	<u>簠室殷契徵文</u> , 1925	簠
<u>胡厚宣</u>	<u>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u> , 1954	京津
	<u>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u> , 1951	南北
	<u>甲骨續存</u> , 1955	續存
<u>董作賓</u>	<u>殷虛文字外編</u> , 1956	外編
	<u>殷虛文字甲編</u> , 1940	甲編
	<u>殷虛文字乙編</u> , 上、中輯 1949, 下輯 1953	乙編
<u>張秉權</u>	<u>殷虛文字丙編</u> , 上輯(一) 1957, (二) 1959	丙編
	<u>中輯(一) 1962, (二) 1965, 下輯(一) 1967, (二) 1972</u>	
<u>方法歛</u>	<u>金璋所藏甲骨卜辭</u> , 1939	金
<u>明義士</u>	<u>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u> , 1935	柏
<u>羅振玉</u>	<u>殷虛書契後編</u> , 1916	後
<u>胡厚宣</u>	<u>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u> , 1951	戰後寧滬